联合国

环境署

SC

UNEP/POPS/COP.6/33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8 日–5 月 10 日，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此次会议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以及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协调举行。

3. 4 月 28 日上午和下午举行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简短常规会议，目的分别是宣布会议开幕和通过会议议程，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了全天常规会议。此外，4 月 28 日下午以及 4 月 29 日下午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举行了同期全天会议，以处理与三大公约有关的跨领域问题，并于 4 月 29 日上午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期举行了一此全会。其间，还视需要不时地举行了单独会议和同期会议，直至所有会议于 5 月 10 日结束为止。5 月 9 日下午和 5 月 10 日上午以部长级圆桌讨论的形式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关于高级别会议段的一份报告列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同期特别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二(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之中。5 月 10 日晚间举行了本次会议的闭幕会议以及其他常会和特别会议的闭幕会议。

4. 本报告介绍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单独会议以及三大公约常会的同期会议情况。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以及三大公约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的情况见相关会议报

告，这些报告分别列于于文件 UNEP/CHW.11/24, UNEP/FAO/RC/COP.6/20 和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

一、 会议开幕

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开幕。

6. 本次会议开幕后，随即召开了巴塞尔、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第二届特别会议并由有关人士在会议上致开幕辞；开幕辞的内容摘要载于上述会议报告(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之中。

二、 通过议程

7. 缔约方大会在文件 UNEP/POPS/COP.6/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安排工作；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一）滴滴涕；

      （二）豁免问题；

      （三）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款第(b)项规定的程序；

      （四）多氯联苯；

      （五）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六）硫丹；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d) 实施计划；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f) 技术援助；

(g) 财政资源；

(h) 汇报问题；

(i) 成效评价；

(j) 不遵守情事。

6. 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三、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以下 153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与普林希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群岛、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此外，以下两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巴勒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 12 个未提交有效证书的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冈比亚、利比亚、瑙鲁、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突尼斯和乌克兰。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南方中心。

12. 以下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派代表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设于埃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阿拉伯国家区域中心、设于肯尼亚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尼日利亚的巴塞尔公约非洲区域协调中心、设于塞内加尔的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中国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设于印度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的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科威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捷克共和国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阿根廷的巴塞尔公约南美洲区域中心、设于巴西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中心、设于乌拉圭的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中心、以及设于西班牙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13.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已列入与会者名单（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26）之中。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在本次会议期间任职：

主席：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 (智利)
副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 (加拿大)
	Karel Blah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Mr. 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illian Guthrie 女士 (牙买加)
	Farah Bouq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Hala Al-Easa 女士 (卡塔尔)

15. 由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副主席 François Lengrand 先生 (法国) 因故未能完成其任期，因此由亦来自该国的 Marie-Pierre Meganck 女士接替。在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副主席 Uchenna Mojekwu 女士 (尼日利亚) 因故未能在本次会议上继续任职，因此由亦来自该国的 Abdul Giniyu Yunuss 先生予以接替。此外，由于在第五次会议上当选的副主席 Aleksandar Vesić 先生（塞尔维亚）因故无法的本次会议上继续任职，因此由亦来自该国的 Tatjana Markov Milinković 女士予以接替。

16.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Blaha 先生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

17. 此外，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选举下列新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将自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的下次常会结束时为止：

主席：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 (瑞典)
副主席：	Andrew McNee 先生 (澳大利亚)
	Vaitoti Tupa 先生 (库克群岛)
	Luis Ignacio Vayas Valdivieso 先生 (厄瓜多尔)
	Modibo Diallo 先生 (马里)
	Kyunghee Choi 女士 (大韩民国)
	Elena Dumitru 女士 (罗马尼亚)
	Tatjana Markov-Milinković (塞尔维亚)
	Vusumuzi Simelane 先生 (斯威士兰)
	Nalini Sooklal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安排工作

18. 缔约方大会商定在本次会议期间，按照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开展工作。这些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对所达成的共识做了介绍。

19. 在本次会议开展工作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相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性文件。这些文件的一览表均按其所对应的议程项目排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之中。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审查结果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21. 主席随后报告说，经主席团对所收到的证书进行审查后决定，那些业已提交了其证书副本或尚未提交其证书的缔约方必须于 5 月 9 日中午之前提交其证书的原件，若确实无法提交其证书原件，则为了本次会议的目的，自那时起这些缔约方的代表便将被视作本次会议的观察员。

22. 在此基础上，主席团于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报告说，它已对在本次会议登记过的 164 个缔约方的证书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其中 147 个缔约方的证书符合规定，17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证书不符合规定。因此，这 17 个缔约方的代表就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而言将被视作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同时亦将把这一情况记录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与会者名单之中。然而，主席团建议说， 如果这些缔约方能够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证书的原件，则它们仍可在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最后的与会者名单中被列为缔约方。

23.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对主席团的报告表示同意。

四、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2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SC-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除第 45 条第 1 段第 2 句外，议事规则全文获得通过。第 2 句要求在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该句以方括号标出，以表示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并商定推迟对此做出正式决定。

25. 鉴于缔约方对该事项意见不一，缔约方大会商定不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目做出正式决定，并商定继续保留第 45 条第 2 句的方括号，且除非另有决定，否则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26. 主席继而回顾称，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3 所载的、由执行秘书编制的 2014-2015 年预算提案建议，应将主席团成员的数目从 10 人减至 5 人，以便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成员数目保持一致。为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59 条，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修正议事规则第 22 条。

27.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都表示支持该提案，他们认为这既可以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保持一致，又可以节约资源。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其他代表反对该提案，他们表示，目前的成员数量能较好地体现各区域的代表性，而且体现了《公约》下讨论的各议题——包括《公约》财政机制的复杂程度。若干代表指出，如果减少主席团成员的数量，仍可以按照《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模式，在必要的情况下召集由十名成员组成的扩大的主席团。

28. 鉴于各缔约方对该事项意见不一，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核查该议题，并考虑到与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发表的观点，编制一份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1. 滴滴涕

29.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审议的主要问题包括：滴滴涕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关于评估滴滴涕生产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

有关继续需要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资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滴滴涕化学替代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进行的评估；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SC-5/6 号决定的要求，将滴滴涕替代品全球联盟的领导职能从秘书处可持续地移交至环境署的问题。为支持这一转交工作并帮助确保其可持续性，秘书处提供了来自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 33,300 美元，该资金之前由全球联盟捐助方提供，并同意将一名职工无偿借调给环境署。文件 UNEP/POPS/COP.6/4 中载有一份关于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及推广滴滴涕替代品的评价，以及一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30. 环境署的代表报告说，已根据第 SC-5/6 号决定的要求，成功地将全球联盟的领导职能移交至环境署。另外，环境署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欢迎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并敦促世界卫生组织与环境署合作落实全球联盟的工作计划。将全球联盟的领导职能移交至环境署，并未改变全球联盟的结构，也未对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他接着概述了在环境署领导下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

31. 代表非洲区域发言的赞比亚的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该事项的会议室文件，指出该区域的国家致力于减少并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但是，由于该区域疟疾发病率居高不下，非洲若干国家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必须立即采取全球行动，推广安全、有效且负担得起的滴滴涕替代品。非洲区域完全支持全球联盟的工作，但担心将领导职能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移交至环境署会导致供资减少，因此敦促《公约》继续通过缔约方大会为全球联盟提供资金，以支持其实现各项目标。会议室文件中载有一份关于加快研发、部署和评价用于疟疾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品这一进程的提案，并规定了具体时限。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就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尤其是疟疾）的问题陈述了各自观点。若干代表称，其所在的国家已成功地逐步淘汰滴滴涕的使用，并落实了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其他代表称他们所在的国家由于面临诸多困难因此仍在使用滴滴涕，原因包括疾病肆虐、当地缺乏可用替代品、缺乏财政资源和实施能力，但有一些代表称正在努力逐步淘汰这一化学品。若干代表支持采用包含逐步淘汰滴滴涕在内的病媒综合防治这一整体办法。若干代表说，必须在非洲完善和加强病媒综合防治的落实工作，包括通过在地方一级采取社区病媒控制干预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若干代表指出，一旦滴滴涕被逐步淘汰，其库存处置将成为问题。

33. 一位代表称，滴滴涕用于控制疟疾之外的其他病媒，滴滴涕的任何替代品均应方便获取、具有成本效益且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另一位代表说，这一要求过于严苛，认为在引入替代品时应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若干代表指出，对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相对安全性、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看法不一，必须立即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澄清这些问题。

34.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感谢滴滴涕专家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该专家组就数据收集和滴滴涕非化学品替代品的分析进一步开展工作。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滴滴涕仍在病媒控制和维护公众健康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但应努力逐步淘汰该物质的使用。她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认为已确认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逐步淘汰工作不能仅因为缺少关于其替代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状况的全面评估而推迟；大部分经评价的滴滴涕替代品对人

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较弱。她鼓励各缔约方支持开展工作，使这些替代品能够负担得起并且具有地方安全性和有效性，以便在抗击疟疾及其他病媒传播疾病时不必做出妥协就能实现《公约》第 1 条的目标。在地方一级加大对负责滴滴涕安全和无害环境运输、储存和使用的人员的教育力度也能够减少滴滴涕的总体使用。滴滴涕专家组和全球联盟应与世界卫生组织保持联络，进一步审议如何促进各缔约方获取替代品以及如何为希望使用替代品的缔约方降低成本。

35.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称该组织目前认为仍需要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因为尚未找到具有同等效力和操作可行性的替代品，尤其是在疟疾传播率高的地区，以及将其作为杀虫剂抗药性管理战略组成部分的地区。因此世界卫生组织赞同滴滴涕专家组的建议，即在缺乏有效或更安全替代品的特定背景下，需要继续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

36. 大部分发言代表还对会议室文件表示支持，并根据赞比亚代表的发言针对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4 的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项修正。

37. 主席请秘书处编制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4 的决定草案的修正版，在其中纳入非洲集团在全体会议讨论后提出的修正，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3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但同时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充足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此项决定不涉及预算问题。

39. 经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滴滴涕问题的第 SC-6/1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豁免问题

40. 缔约方大会综合讨论了豁免问题，尤其讨论了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基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豁免问题。

41. 在介绍相关文件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商定将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增列《公约》附件 A，并就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给予特定豁免，第 SC-5/3 号决定对此做了详细规定。秘书处修订了特定豁免登记册，增加了硫丹和就硫丹特定豁免发出登记通知的格式。关于根据第 SC-5/8 号决定的要求实施有关林丹的工作方案，他表示，有必要根据目前的资料确定汇报和审查格式，并初步评估林丹的使用情况，包括各缔约方在消除林丹和推广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2. 关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审查其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的程序，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为支持审查和评价这些化学品而收集资料的程序草案和格式。关于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的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她亦介绍了一份程序草案以及用于根据第 15 条进行汇报的格式。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注意到很少有缔约方提交了通知，以登记林丹的特定豁免。他表示，如此低的通知率可能产生误导作用，因

为仍有许多国家正在将林丹用作药物。他鼓励所有仍在使用林丹的缔约方提交通知，并实施消除方案。

4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5 中的、关于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但同时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此项决定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45. 经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豁免问题的第 SC-6/2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6. 关于溴化二苯醚，若干代表说仍需要继续予以特定豁免。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批准了关于评价和审查溴化二苯醚的拟议程序。但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在对是否仍需对这些物质给予特定豁免开展适当评估之前，需要获取更多的资料。一位代表指出，需修订程序草案的时间表，以便与《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此外还需对格式草案作出修订。

47.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各方普遍支持秘书处编制的进程草案。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该进程非常宏大但十分必要。若干代表称，他们希望在其通过之前对进程草案和格式进行修正。

48. 缔约方大会请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考虑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6 中的相关决定草案，起草一份关于缔约方在努力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醚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和审查的程序、以及审查是否继续需要对这些化学品实行特定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但列于附件二中的关于对溴化二苯醚醚进行评价的资料提交格式草案除外，并起草一项关于对是否继续有必要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以及用于各种可接受的目的和具体豁免的全氟辛烷磺酸氯化物，同时考虑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7 中的相关决定草案。

49. 关于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6 附件二中的、对溴化二苯醚醚进行评价得资料的提交格式草案，缔约方大会请报告事项起草小组——这一小组系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巴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同期会议期间设立——提议对这一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该起草小组随后认定，在本次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此项工作，作为替代办法它提议在关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醚方面的进展情的决定中列入它所提议的案文、以及审查是否继续需要对这些化学品实行特定豁免。

50.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起草的、关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以及审查是否继续需要对这些化学品实行特定豁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进程的决定草案，包括由报告事项起草小组所提议的相关案文，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充足的资金予以执行或确认这一执行相关的执行工作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51. 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由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起草的、关于评估是否继续需要 为了各种可接受的目的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酸氯化物及其对之实行特定豁免的进程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工作或确认其执行工作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52. 关于评价各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和审查是否继续需要对这些化学品实行特定豁免的进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进程的第 SC-6/3 号决定、和关于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为了各种不同目的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酸氯化物及其各项特定豁免的进程的第 SC-6/4 号决定、业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款第(b)项规定的程序

53. 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款第(b)项规定的程序这一事项，该程序涉及目前在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或符合可接受用途的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出口问题。缔约方大会在第 SC-5/10 号决定中认定，目前能够获得的该程序使用经验方面的资料尚不充分，缔约方无法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该程序，同时请秘书处就该事项编写一份报告，并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第(b)（三）项编制一份供临时使用的证书样本草案，以供本次会议审议。报告和证书样本草案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8，该文件中还列有一份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欢迎秘书处编制该样本的做法，并呼吁所有缔约方在其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供有关《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化学品进口和出口的额外相关资料。她补充指出，尽管现有经验仍然不足以知情方式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款第(b)项规定的程序，但与 10 种新列入的化学品的特定用途豁免相关的证书可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开展此种评价提供信息。另一位代表关切地指出，所列入的符合可接受用途或享有特定豁免的化学品数量增多，这表明仍需应用第 3 条第 2 款第(b)项规定的程序。

55. 缔约方大会在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可供使用，或不会产生预算影响的情况下，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关于文件 UNEP/POPS/COP.6/8 中所载事项的决定草案。

56.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评价是否需要继续应用第三条第 2（b)款中所规定的程序问题的第 SC-6/5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 多氯联苯

57. 各缔约方在本分项目下讨论了以下事项：将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移交至环境署，以及根据《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h)项对多氯联苯进行评价。

58.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应第 SC-5/7 号决定的要求，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领导职能已移交至环境署。为促进移交工作的开展并确保其可持续性，秘书处从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中拨出各捐助方专门向该网络提供的 54,000 美元资金，并向环境署临时派遣了一名职工，协助该网络的管理工作。

59. 环境署的代表提到了环境署关于就该网络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文件 UNEP/POPS/COP.6/INF/5)，并随后报告称环境署理事会对环境署在该网络中承担的职责表示欢迎，并指出应从预算外资源中增加拨款，用于实施此类活动。他感谢秘书处在资金管理和网页维护方面提供的合作和支持，并感谢信托基金

提供财政资源，芬兰政府提供 28,981 美元捐款，以及瑞典政府提供 20 万瑞典克朗捐款。

6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支持通过文件 UNEP/POPS/COP.6/9 中所载的拟议决定草案。

61.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感谢环境署承担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领导职能，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和捐助方向该网络提供财政捐助。

62.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概述了国家一级为消除多氯联苯而开展的工作，具体做法包括设立法律和体制框架、加强体制能力、编制库存清单、交流相关资料，以及参与多氯联苯无害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监测、补救、储存、销毁和处置等。

63.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感谢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多个组织为协助其国家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这些项目主要关注可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销毁和综合管理的非燃烧技术。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需要提供进一步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在停止使用多氯联苯和清洁受污染场地方面的必要能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64. 缔约方大会在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充足的资金可供使用，或不会产生预算影响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文件 UNEP/POPS/COP.6/9 中所载事项的决定草案。

65.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多氯联苯问题的第 SC-6/6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5. 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相关的文件，尤其是文件 UNEP/POPS/COP.6/10，该文件概述了作为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工作方案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

67.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表示支持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各缔约方在执行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的相关信息，并支持秘书处就各国遇到的挑战编制一份报告。

68. 若干缔约方赞扬了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评估开放应用中使用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就此类替代品提出的建议。

69.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目前已经有充足的替代品，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有理由从《公约》附件 B 中去除该物质的某些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对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0 中的相关决定草案进行修正。

70.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问题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将不会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71.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问题的工作方案的第 SC-6/7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 硫丹

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提请注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硫丹的化学品替代品和非化学替代品评估以及旨在支持该物质替代品的开发和应用的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建议。

73.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感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硫丹替代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继续评估可能符合附件 D 全部标准的九种化学品。然而，一位代表质疑是否需要评估这些化学品，并指出仅有一个缔约方就与此相关的替代用途进行豁免登记。

74. 若干代表反对一项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不使用三氯杀螨醇作为硫丹替代品的提案，指出三氯杀螨醇尚未经过完整的评估流程，因此无法商定是否应通过将其增列于《公约》来限制该物质的使用。

75. 缔约方大会商定在《公约》各项附件中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应审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1 中关于硫丹的决定草案。它还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以顾问的身份参加联络小组的讨论。

76. 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该联络小组起草的关于硫丹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将不会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77.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硫丹工作方案的第第 SC-6/8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之中。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78.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称，缔约方大会将分为两个部分审议这一项目：其一，有关审查和更新《二噁英和呋喃排放识别和量化标准工具包》的问题；其二，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的问题。

1. 工具包

7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第 SC-5/13 号决定欢迎工具包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实施审查和更新《二噁英和呋喃排放识别和量化标准工具包》的进程，并向本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秘书处据此组织了两次工具包专家会议，并开展了其他闭会期间工作，以便完成对工具包的修订。为增加工具包的实用性和可获得性，修订后的工具包以互动式的网络版本形式发布。

80.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称赞工具包是一项切实有用的工具，可对关于二噁英和呋喃的国家控制机制发挥促进作用。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应将

在使用工具包方面积累的经验作为今后汇报的基础。另一位代表欢迎将新的或修订后的排放因子纳入工具包，但需要进一步数据以促进各缔约方与环境和工业部门合作实现减排。一位代表称对工具包的修正提供了良好的依据，有助于对无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来源进行分类，并制定更加全面的库存清单。

81. 一位代表指出，应将关于修订版工具包的培训工作作为一项紧急任务予以开展，对正在修订国家实施计划的众多缔约方而言尤其应如此。另一位代表称，在设定排放因子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在露天焚烧方面的需求。

82. 缔约方大会在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可供使用、或不会产生预算影响的情况下，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关于文件 UNEP/POPS/COP.6/13 中所载事项的决定草案。

83.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二恶英和呋喃及其他非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识别和量化标准工具包”问题的第 SC-6/9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

8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第 SC-5/12 号决定通过了更新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的相关程序，并请秘书处根据资源可得情况，为持续审查和更新上述准则和指南提供支持。

8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表示支持通过拟议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处支持专家小组实施工作计划，同时指出有必要使相关专家参与今后的工作。另一位代表指出，应将关于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和相关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面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的拟议工作转交至《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

86. 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其中包含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2 中的决定草案的修正版，并考虑到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请那些对此有兴趣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其修正提案。

87.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两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其执行工作不涉及任何预算事项问题。

88.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的第 SC-6/10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89. 本节概要总结归纳了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同期会议期间就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开展讨论的情况。以下第 90 至 97 段重述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文件 UNEP/CHW.11/24, 第 47–54 段）。

90. 缔约方讨论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9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问题，回顾了缔约方大会之前通过的有关更新技术准则的决定，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问题开展的相关合作。她还提请注意为监测和协助进一步制定准则而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加拿大的主持下，该工作组重新召开会议，以便编制一份工作方案，旨在更新《巴塞尔公约》一般性技术准则以及编写或更新有关新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10 种化学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体技术准则。

92. 共有三个国家和两个组织根据该方案开展了具体工作：加拿大，继续作为整体协调方，牵头更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制定有关由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技术准则；中国，牵头起草有关由多溴联苯醚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技术准则；日本，牵头更新有关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和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技术准则，以纳入六溴联苯；环境署，牵头更新有关由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技术准则；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牵头更新有关由农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技术准则。

93.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报告说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召开了会议，感谢其他国家和组织针对其他技术准则牵头开展工作。她还建议，就更新《巴塞尔公约》各项准则的工作方案时限而言，相关会前文件中的决定草案可能需要进行修订。她指出了有关《巴塞尔公约》各项准则的工作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有关国家实施计划、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工作之间的关联。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感谢加拿大和其他各方开展的工作。

95.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认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就更新技术准则及采取旨在减少或消除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物释放的措施而开展的合作。他对筹备工作及有关制定或更新准则的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表示欢迎，尤其是有关浓度限值和无害环境处置的内容，并建议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由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他鼓励《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专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编制技术准则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方式包括直接参与或与《巴塞尔公约》的与会代表协力开展工作。另外，他还表示，相关《巴塞尔公约》的代表可作为政府观察员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并做出贡献，他们在废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能为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管理评价的讨论提供参考。他还鼓励各缔约方加强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管理的对话、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及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

96. 一位代表发言称，运输至发展中国家的农药容器应符合国际要求，尤其是贴标方面的要求。他还表示，全环基金、《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区域中心和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成本效益高且无害环境的技术，供销毁和消除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物，包括变压器、油类和农药。他的国家制定了关于在水泥业中使用碎轮胎片作为替代燃料的准则，并建议秘书处就最近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十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编制准则

97. 日本的代表称，他的国家是更新准则的牵头国家，将继续审查关于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和多溴联苯的技术准则，并补充关于六溴联苯的资料，包括对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工作具有重要影响的化学特性的相关资料。他表示，在此方面他将考虑各缔约方和组织提出的意见。

98. 继在增列化学品联络小组进行讨论后，主席在会上宣布了一项列于文件UNEP/POPS/COP.6/14 中的相关决定草案的修正版本。

99.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这一经过如上修正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充足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其中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00.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来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的第SC-6/11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实施计划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这些文件涉及以下内容：根据《公约》第 7 条递交国家实施计划的情况；各缔约方根据最新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来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就与递交经过修订和更新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问题有关的一条法律意见。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表示赞赏曾支持各缔约方编制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各组织，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尽快编制其计划。若干代表确认，更新国家实施计划从而纳入关于最新增列《公约》的 10 种化学品的资料十分重要。

103. 很多代表汇报了他们国家在编制或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中的经验。大多数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缺乏财政和技术援助对最终确定和递交其国家计划造成了障碍，在最终确定和递交新增化学品清单时尤其如此。许多代表补充道，更新国家实施计划以纳入关于新增化学品的资料对各缔约方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他们还指出，鉴于很少缔约方采取了此种行动，应对提交经更新的计划的时间表进行修改。一位代表建议，应评价为何已提交经更新的计划的发展中国家数量如此少的原因。

104. 很多代表表示赞赏为了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其国家实施计划而编制的指导意见。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指导意见应支持一种整体的方法，不应过于规定性，且应与第 15 条中的缔约方汇报义务保持一致。另一位指出，指导意见的进一步细化工作应是透明的，并应获得缔约方大会的批准。在这方面，根据《巴塞尔公约》制定技术准则的程序是一个很好的效仿范例。

105. 一位代表指出在与废物相关的问题上需要与《巴塞尔公约》进行密切合作。另一位代表补充道，关于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含多溴联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指导意见应转交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

106. 很多代表表示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环境署为他们的国家编制国家实施计划所提供的支持。若干代表指出，他们正在向全环基金申请获得供资或

已获得相关供资来编制或更新其计划。然而一位代表指出，由于无法确保国家一级的联合供资，因此对获得全面供资造成了阻碍。另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已对列于最初国家实施计划中的任务实施工作进行了优先排序，因此推迟了计划更新。

107. 主席请秘书处编制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5 的决定草案的修正版，在其中纳入一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后提出的修正，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08.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秘书处起草、并经口头修正的此项决定草案的修正版本，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予以执行，或确认其中将不涉及预算问题。

109.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实施计划的第 SC-6/12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110. 在本分项目下，缔约方大会讨论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委员会成员构成，以及委员会与其他科学机构（包括《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1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简要说明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0 月分别召开了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此后，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汇报了委员会在上述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112. Arndt 先生汇报说，委员会已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 A，并为满足建筑需求而给予生产和使用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特定豁免。委员会承认其中一项具体的挑战是确定翻修或拆毁的建筑物中的含六溴环十二烷的物质，以促进实施《公约》中的废物条款并控制这些物质的不必要进口。

113.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四种化学品：六氯丁二烯和氯化萘处于风险管理评价阶段，而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包括五氯苯甲醚）以及短链氯化石蜡则正处于编制风险简介阶段。关于短链氯化石蜡，尚未达成共识是否应推动其进入风险管理评价阶段，还是应搁置关于增列该物质的提案。他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化学品的资料，并指出此类资料会对化学品审查进程做出宝贵的贡献。

114. 在概述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时，他报告说，根据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就对其毒性相互作用进行审议的办法制定了内部指导意见，并正在草拟关于应用附件 E 标准以及如何评估气候变化可能对委员会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的指导意见。

115. 在与其他科学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方面，他和《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编制了一份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7)，提议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两个委员会的衔接会议，从而这两个机构可以在一次联合会议上就共同关切的事

项交流信息，包括查明和增列化学品、审议杂质问题以及获取和评估关于生产、使用、危险、接触、潜在风险和替代品的资料的方法。

1.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把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

1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支持把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 A。然而，一些表指出，在他们表明立场之前，必须与他们国家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两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表示支持关于规定特定豁免的建议，虽然也有若干代表指出豁免应有时间限制。一位代表建议，由于涉及到长期管理问题，应要求《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拟定关于处置的准则并界定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若干代表指出，他们反对规定豁免，而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其他若干代表指出，他们将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一位代表说，在此项决定草案中介绍的特定豁免范畴内所使用的“建筑物”一词旨在囊括住家、商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建筑物。

117. 一位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说，该集团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议应当在明确界定的特定条件下给予回收豁免。此外，此类豁免应交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次会议前审查。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认为，豁免毫无必要，因为业界在开发六溴环十二烷的替代技术和材料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今后将不再需要六溴环十二烷。此外，拟议的豁免将适用于目前正在使用的六溴环十二烷中的很大一部分，并且回收不当会导致进一步的健康风险。

118.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认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能帮助他们的国家查明六溴环十二烷，开发替代品，监测逐步避免使用六溴环十二烷的工作，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置废物。虽然自《公约》生效以来增列了若干新化学品，但并没有同时提供许多国家所要求的有利于其履行相关义务的援助。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无法支持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除非同时亦建立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机制。

119. 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一个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由 Bjorn Hansen 先生（欧洲联盟）和 Azhari Abdelbagi 先生（苏丹）担任共同主席。该联络小组将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7 的决定草案审议增列六溴环十二烷的事宜，同时考虑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如在以上 A 节第 2、5 和 6 诸小节中所述，该小组还将审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6 的决定草案的实质性内容（附件二中的格式草案除外），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6/7、UNEP/POPS/COP.6/10 和 UNEP/POPS/COP.6/11。

120. 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了由联络小组起草、对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17 中的相关决定草案进行了修订的版本。

121. 此外，一位代表还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在会上作了发言，并要求把其其发言内容反映在本报告中。他表示对在未能就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履行其就相关化学品所承担的义务达成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在《公约》中增列化学品的情况表示关切。他说尽管捐助国在缔约方大会先前各次会议上已就关于在《公约》的各项附件中增列新化学品

问题作出了承诺，但目前仍然缺乏充足的和适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而且也没有为此而建立有效的和可持续的财政机制。

122.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这一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23.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列六溴环十二烷问题的第 SC-6/13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与其他科学机构的合作

124. 主席在介绍这一议题时，邀请各位代表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及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6 的决定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

125.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对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评估非化学替代品，并筛选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化学品替代品。他感谢主席在其两个任期中的出色工作，敦促缔约方大会继续积极利用委员会来改进今后决策的技术基础，并欢迎秘书处在协助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表示支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衔接举行会议，并召开为期一天的联合会议，他认为这符合加强协同增效的宗旨。他鼓励秘书处审查此类会议的实际安排，以减轻专家们同时为两个委员会服务的工作负担。他还表示支持两个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一致。他建议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邀请《巴塞尔公约》的专家，尤其是来自负责为无害环境管理含有、包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而制定技术准则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的专家参与其有关增列化学品的闭会期间工作，特别是无害环境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方面的工作。

126. 另一位代表说，应尊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何联合会议应当仅限于就共同关心的化学品的科学资料进行交流。

127. 主席在提到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16 的决定草案时指出，尚未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新主席作出提名。他因此提议并经缔约方同意，对该决定草案第 5 段进行修正，列明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将选举一名临时主席，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工作。该临时主席可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确认。

128. 主席随后请会议讨论该决定草案的第 7 段，并提到了两个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的可能性。若干代表说，联合会议上的讨论应仅限于科学资料，因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已经确立。一位代表补充说，该决定草案应列明联合会议的持续时间。另一位代表说，两个委员会都应在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汇报联合会议上获得的经验教训。

12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16 中的、并经过口头修正的、而且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已获提名的新成员姓名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这一决定草案，或确认它将不会涉及预算问题。

130.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问题的第 SC-6/14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1. 依照第 SC-6/14 号决定，列于此项决定的附件中的缔约方提名由下列专家担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非洲国家:	Hubert Binga 先生 (加蓬); Mantoa Sekota 先生 (莱索托); Sidi Ould Aloueimine 先生 (毛里塔尼亚); Ousmane Sow 先生 (塞内加尔)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Seyed Jamaleddin Shahtaher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aid Ali Issa Alzedjali 先生(阿曼); Zaigham Abbas 先生 (巴基斯坦); Jayakody Sumith 先生 (斯里兰卡)
中欧和东欧国家:	Tamara Kukharchyk 女士 (白俄罗斯)；Pavel Cupr 先生 (捷克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待补*]
西欧和其他国家:	Jack Holland 先生 (澳大利亚); Ingrid Hauzenberger 女士 (奥地利); Michelle Kivi 女士 (加拿大)； Maria Delvin 女士 (瑞典)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决定，将由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加勒比区域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然而，在本次会议结束时，这三个缔约方尚未能提名拟在委员会中任命任职的专家。为此，缔约方大会商定在本次会议结束时把这些提名传送秘书处、并随后转交各缔约方。

F. 技术援助

132. 本节概要总结归纳了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第六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同期会议期间就技术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f))开展讨论的情况。以下第 133–141 以及第 144–150 诸段系摘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文件 UNEP/CHW.11/24，第 135–143 以及第 147–153 诸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6/20)，第 139–147 以及第 150–156 诸段。

133. 各缔约方首次讨论了关于向三大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般性问题，然后讨论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区域中心，包括一项用于评价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的拟议方法。

1. 与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13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介绍了关于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的一般性问题。

1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表示支持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为寻求协同增效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充足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三大公约下的义务而言非常关键。一位代表指出，协同增效的目标不应仅限于节约资源，还应填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所提供的援助之间的巨大缺口。几位代表建议，需要一项机制来确定各国的需求以及设定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136.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区域中心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然而，部分代表指出各中心的东道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并指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支持这些中心。一位代表指出，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利用本地能力以及外部供资。若干代表指出，还应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环境署和粮农组织）间开展合作来提供技术援助，同时，很多代表指出应鼓励其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以合作伙伴的形式参与其中。

137.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需要有针对性的项目来协助存在具体需求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在电气和电子废物及化学品管理领域。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分享各区域会议的成果也有助于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

138.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欢迎使用网上研讨会来进行培训。然而，许多代表提醒技术和语言方面的障碍会限制其在某些国家的效用。若干代表建议，除了英文以外，网上研讨会还应使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很多代表指出相比网上研讨会，面对面的研讨会是一种更有效的培训工具。

139. 关于经验教训的主题，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秘书处应使用信息交换机制来进一步改善其信息收集技巧，以确保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

140.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一位代表概述了该方案的九个参与组织为支持《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开展的活动。他指出，这些组织对政策和技术指导进行协调，并广泛参与活动以支持各国履行其在两大公约下的义务，该方案于 2012 年推出了一个工具箱，就适当的国家行动提供指导以解决化学品管理问题。

141. 讨论结束后，各缔约方商定把在本标题下讨论的事项转交至关于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的联合联络小组，该小组稍后将在会议期间成立。

14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联络小组起草的一项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43.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SC-6/15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相关的问题

14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与本标题下待议问题相关的更全面的文件清单，包括应巴塞尔公约扩大主席团的要求所编制的业务计划、工作计划、活动报告和评价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绩效的标准草案，以及评价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的方法草案。她指出，秘书处和各区域中心已

着手组织一场关于提供区域援助的展示会，将于本次会议期间举行。该展示会旨在展示各区域中心和区域办事处如何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145.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强调，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对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和其他能够协助各缔约方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履行三大公约的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许多代表介绍了各中心如何与国家政府以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然而，若干代表指出尽管区域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它们不应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唯一机制。许多代表指出中心应制定更多举措的领域，包括电子废物、能力建设、体制加强、边境管制、国际贸易中的有毒化学品、过期化学品库存、区域内部和区域间的信息交流以及调集私营部门参与其中等等。

146.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必须加强区域中心的能力以及向它们提供更多、更可持续的来自所有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财政资源。若干代表指出必须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来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各区域中心合作，其中一位代表特别提请注意粮农组织、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区域办事处。

147.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呼吁采取用于评价所有区域中心的标准，其中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由秘书处制定的方法草案。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提议现有的所有中心仅应继续运行两年，从而能够在决定是否应进一步续签以及是否应建立任何新中心时把这些评价纳入考虑范围。若干代表提议除了评价区域中心的活动和效率之外，还应评价各中心所获得的用于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财政资源（包括其来源）。

148. 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就各区域中心的地点及业务加以协调，以便利用各自的比较能力、经验及专业知识。另一位代表呼吁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一位代表请各缔约方审查关于新中心的决策进程，并要求在完成该审查程序以及制定评价目前及潜在新中心的标准之前，不再指定额外的中心。一位代表请各缔约方考虑在中亚创建一个次区域中心。

149. 一位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尚未参加其所在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并指出参与此类活动对于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及评价和采用替代品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指出，各区域需要共享有关某特定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和研讨会的内容及结果的信息。

150. 经讨论后，缔约方商定把在这一标题下讨论的事项交由一个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事项联合联络小组讨论。关于设立这一联络小组的问题在以下第 G 节第 3 小节中作了讨论。

151. 斯德哥尔摩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该联络小组起草的一项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52.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问题的第 SC-6/16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G. 财政资源

153. 本节中概要总结归纳了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第六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六次常会的同期会议期间就财政资源问题（议程项目 5(g)）开展讨论的情况。以下第 154–171 段摘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 UNEP/CHW.11/24，第 187–204 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 UNEP/FAO/RC/COP.6/20) 第 118–135 段。

154. 在主席的建议下，各缔约方商定在本标题下开始其审议工作，讨论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实现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供资的相关问题，继而处理三大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以便支持实现可持续供资的目标，尤其关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可持续供资问题。讨论第二部分将处理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的相关成果。

1.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资源

15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与在这一标题下讨论的各项议题相关的广泛的文件清单。全环基金的代表随后概要介绍了由全环基金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相关谅解备忘录为其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编制的一份报告。

156. 全环基金的报告介绍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全环基金为支持《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同时重点关注全环基金如何应用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及其如何通过实施关键改革来提高工作成效。报告还提供了全环基金针对化学品问题开展的更广泛工作的信息，包括在其新的化学品战略下开展的涉及多种化学品问题的项目及跨领域工作方面的信息。在报告所涉时期，共支助了 21 个大型项目、3 个中型项目、17 项用以支助大型项目制定工作的赠款、以及关于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的 18 项请求。通过上述各项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全环基金共批准 1.396 亿美元供资用于支持执行《公约》，另外从其他来源获得了 7.54 亿美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全环基金自《斯德哥尔摩公约》于 2001 年 5 月获得通过以来，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项目共投入了 5.65 亿美元。全环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累积投资从其他资源获得了约 15 亿美元的资金，从而使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投资组合的总价值超过 20 亿美元。自起草本报告以来，全环基金已额外核准了 48 项关于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请求、21 项额外的大型项目及 2 项额外的中型项目。额外的资源使第五次充资期的总额达到 2.57 亿美元，并使联合供资总额达到 11.5 亿美元。全环基金秘书处还实施了若干关键改革，旨在提高其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成效和效率，这使其工作绩效得到大幅改善。从项目概念获批到细化项目所需的项目制定时间已从 22 个月减少至平均 18 个月。在报告所涉时期，从首次提交项目概念到明确工作方案的概念，全环基金秘书处平均使用不到 4 个月的时间。报告全文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INF/24，报告的执行摘要则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22。

157.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强调了确保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

158.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一些代表指出，目前的会议为影响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该次充资将根据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27/12 号决定的第八部分第 12 段中的邀请，涵盖整个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代表还呼吁就下列事项与全环基金进行明确沟通：需求评估、全环基金理事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对财务机制和综合指导文件的第三次审查。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下一次需求评估应对 2018-2022 年期间展开审查，以便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保持一致，该代表还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确保各缔约方所采取的活动费用估算方法保持一致。私营部门为各缔约方提供的支持令人鼓舞，今后应开展更多工作来筹集此类资金。今后应每四年对谅解备忘录进行一次评价，同时应当努力协调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财务机制、为明确供资优先事项次序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可用财政资源方面对新的和现有的优先事项进行平衡。

159. 一位代表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需要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全环基金应考虑修订其化学品重点领域，以便响应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成果中所呼吁采取的综合办法。

160. 另一位代表指出，捐助国提供财政资源的义务与所有缔约方采取措施控制或消除特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并指出应在审查财务机制时考虑这些义务之间的联系。

161. 很多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财务机制的运作以促进获取供资的渠道，并强调申请程序和信息要求过于复杂，在与联合供资要求相关的方面尤其如此。一位代表指出，虽然有人提出改进全环基金运作的效率和成效，但他所代表的国家政府仍然发现在其《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所概述的项目实施程序颇为繁琐和过于迟缓。

162. 若干代表感谢全环基金资助在其国家开展的旨在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然而，一位代表也表示关切全环基金内部关于发展中国家所谓“分级”的讨论，这将影响其获得供资的资格，这位代表还要求就全环基金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最新情况。作为回应，全环基金的代表表示，全环基金没有分级政策；根据《改组后全环球环境基金通则》第 9(a)和 9(b)段以及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资格标准的指南确定国家资格。

163. 经讨论后，缔约方商定应由即将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事项联络小组继续审议在本这一项目下提出的那些事项。

2.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支持可持续供资的协同增效，特别关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

164.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关注为本部分讨论提供资料的额外文件，包括一份有关执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的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以及另一份有关在执行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的第 RC-3/5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 RC-5/1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文件。他回顾称《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缺乏财务机制，因此建议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进一步拓展相关全球性供资的各种现有来源。关于该话题的关键问题可能包括如何确保为执行三大公约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资金

，协同增效进程如何为《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提供可持续资金，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如何获得资源。

165.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表示，可持续、可预测且可靠的供资机制对执行三大公约必不可少。若干代表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成果，并支持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提案，即将主流化工作三大要素、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纳入一项综合办法，作为三大公约、未来的汞问题条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长期解决方案。但一位代表指出，主流化工作和业界参与应作为对外部专项供资的补充，不应给发展中国家造成额外义务，并应作为自愿执行的建议。其他代表指出，综合办法只是待审议的若干可能备选办法之一，其中一位代表强调，《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发达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的现有义务至关重要。.

166.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提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即将开始第六次充资。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指出，三大公约各缔约方应向全环基金发出明确的信号，要求全环基金对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7/12 号决定的第八部分第 12 段中发出的邀请作出积极回应，并应考虑修订其有关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供资的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在第六次充资过程中，全环基金应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施综合办法：第一，考虑在各公约之间建立联系，以加强整体成果的额外方法，期间考虑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各项扶持活动带来的全球环境益处，以使执行工作更有效率；以及第二，探索与全环基金其他相关重点领域和多重点办法的跨领域联系。

167. 若干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强化体制，这将带来降低成本等益处。一位代表欢迎环境署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制定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特别方案，以支持为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而在国家一级强化体制的工作，并呼吁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上述事项的决定。若干代表呼吁设立负责化学品和废物工作的地方单位，以促进实施一项综合办法，并为将来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奠定基础。

168. 若干代表介绍了其在落实各项公约规定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例如各缔约方执行各项公约普遍所需的努力以及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困难，特别提到全环基金采用的共同供资比率造成的困难，他们指出该比率过高。

169. 一位代表指出，私营部门和国家政府应将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和废物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并表示过于依赖捐助方无法产生积极结果，进入碳交易市场可为落实此类项目提供额外激励。另一位代表指出，发达国家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产生负主要责任，因此发达国家有责任为应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影响供资。另一位代表表示，各缔约方应考虑使业界和其他废物产生者为项目供资捐款的可能性。

3. 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及通过各项决定

170. 经讨论后，各缔约方商定为三大公约设立一个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事项联络小组，由 Mohammed Khasheshneh 先生（约旦）和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担任共同主席。

171. 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该联络小组将利用以下文件中所载列的决定草案案文作为起点编制决定草案：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文件 UNEP/POPS/COP.6/18、

UNEP/POPS/COP.6/19 、 UNEP/POPS/COP.6/19/Add.1 、 UNEP/CHW.11/15 、 UNEP/CHW.11/5 、UNEP/CHW.11/5 /Add.1 和 UNEP/FAO/RC/COP.6/15，以及关于财政资源和资源调集问题的文件 UNEP/POPS/COP.6/20、UNEP/POPS/COP.6/21、UNEP/POPS/COP.6/23、UNEP/POPS/COP.6/24、UNEP/POPS/COP.6/25、UNEP/CHW.11/19 和 UNEP/FAO/RC/COP.6/14。此外还请该联络小组在三大公约的各次常会上处理各公约的具体问题，并在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2/Rev.1 附件二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各缔约方大会报告。该联络小组还需负责编制关于磋商进程的决定草案案文；该案文将被纳入综合决定，供各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上酌情通过。[1]

17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以下事项的诸项决定：对财政机制的第三期审查、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报告、关于需求情况评估、以及关于对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但同时亦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系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这些决定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73.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以下诸项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关于需求评估问题的第 SC-6/17 号决定、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成效的第 SC-6/18 号决定、关于对财政机制进行第三期审查的第 SC-6/19 号决定、以及关于对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的第 SC-6/20 号决定。

H. 汇报问题

174. 本节总结归纳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六次常会的同期会议期间就汇报问题（议程项目 5（h））开展讨论的情况。以下第 175–185 段摘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 UNEP/CHW.11/24, 第 86–96 段)。

175. 各缔约方讨论了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汇报的事项，着重关注如何提高汇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并考虑各公约下的具体问题。各缔约方收到以下文件：关于提高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比率的战略要素(文件 UNEP/POPS/COP.6/INF/28)、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的决定草案(文件 UNEP/POPS/COP.6/26)，以及关于《巴塞尔公约》下国家汇报的决定草案(文件 UNEP/CHW.11/13)。

176.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关注其他相关文件，并强调为在两个公约下实现协同增效和简化汇报所开展的工作。她还指出，由欧盟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和由《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组织的两次国家汇报研讨会已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亚（针对亚洲区域缔约方）和 2012 年 7 月在萨尔瓦多（针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举行。挪威政府和日本政府也为支持上述活动提供了资金和专家。挪威政府的财政支助还帮助秘书处着手启用新的《巴塞尔公约》电子汇报系统。

[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分别作为第 BC.Ex-2/1、RC.Ex-2/1 和 SC.Ex-2/1号决定的第七节随后通过了由这一联络小组起草的关于协商进程的案文草案。

17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参与过印度尼西亚国家汇报研讨会的代表对《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协助组织研讨会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此类研讨会能促进库存清单的编制工作。

178. 若干代表强调定期汇报的重要性，以便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评价其成效；其中一位代表强调说，分享信息有利于处理监管和业务事项。一位代表称，可将汇报工作的优先排序作为一项工具，用于确定捐助方的重点需求。

179. 多位代表遗憾地表示，国家汇报率低下表明填写表格程序复杂且需花费较多时间，而且缺乏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促请区域中心协助各缔约方开发国家分类系统和编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国家库存清单。两位代表指出，应根据《巴塞尔公约》附件所列的 Y 类编号标准，对报告工作进行审查。

180. 若干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履行汇报义务时面临的挑战，建议秘书处在汇报表格中纳入一个问题，方便各缔约方列举在收集数据和提交国家汇报时面临的困难，以此来应对上述挑战。若干代表指出，具体困难包括：数据收集和分类整理，需要精确数据而非估计值；秘书处和缔约方之间沟通困难；国家协调人联络信息过时；各国需求和国情不同；缺乏库存清单和编制清单的能力；汇报频繁；缺乏适当的电脑系统；以及汇报格式复杂。一位代表指出，可开展额外工作，简化所需信息，只需提供关键信息。

181. 许多代表支持继续开发简便易用的电子汇报系统，一位代表建议完善现有电子汇报系统，以促进有多级治理系统的缔约方开展汇报工作。若干代表认为需制定更为简化的汇报格式。

182. 一位代表回顾了一个支持信息共享的多缔约方方案，建议举行一次区域活动为经验共享提供平台。类似地，其他代表表示缔约方可从国家汇报能力建设工作中受益，进而支持其随后通过区域中心等为同一区域的其他缔约方提供援助。一位代表建议说，应确定拟由缔约方报告的信息的优先顺序，即只有那些极为重要的信息方需要每年进行报告，而其他信息则应降低报告频率。

183. 若干代表对秘书处开展工作简化汇报流程并提供培训和召开网上研讨会表示赞赏，但补充说提供进一步援助有利于缔约方的工作。一些代表建议说，今后的指导文件应更简明具体，而且指导文件草案应在定稿前提供给缔约方。多位代表指出，应向各国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帮助其满足汇报要求，还应考虑向各国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

184. 一位代表指出，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汇报工作与未来汞问题公约下的汇报工作之间可能实现协同增效，应尽早制定未来汞问题公约的汇报要求。

185.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由 Sara Broomhall 女士（澳大利亚）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载于文件 UNEP/CHW.11/13 中的有关《巴塞尔公约》汇报工作的决定草案。

186. 随后请该起草小组针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对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26/Add.1 中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进行国家汇报的格式的

第 D 节进行修正，以便反映出各缔约方发表的修改意见。由该起草小组起草的对第 D 节的修正案文列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之中；该会议室文件作为在以下一段中提及的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获得通过。

18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26 中的、随后经过口头修正的这一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予以执行，或确认该决定的执行工作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88. 经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国家报告工作的第 SC-6/21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一、成效评价

18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相关文件。她回顾了这些文件的编制背景，并指出，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商定的成效评价时间表的要求，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全面开展成效评价工作，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相关成果。因此，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决定有效实施该进程的相关安排。

1. 成效评价框架及委员会

190.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指出，成效评价对于确定《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否正在实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代表们普遍支持秘书处在文件 UNEP/POPS/COP.6/27/Add.1 中提出的经修订的成效评价框架，以及设立成效评价委员会的提议。代表们认为该框架和委员会对于评价《公约》下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是实现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这一重要目标的有效工具而言至关重要，并应在本次会议上就此进一步展开讨论，以便最终确定并获得通过。一位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的代表指出，讨论中应对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深入审查，以便确定是否与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存在重叠；讨论还应侧重于制定相关指标，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还应确保充分的区域代表性。另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应由 14 位（而不是 9 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 10 名（而不是 5 名）代表不同区域的专家，且应举行两次会议。一位代表指出，评价进程的第二阶段应列出对第一阶段中所使用的数据的评价，以便评估关于环境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以往趋势及现有知识。他对国家报告提交率低的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改善汇报状况对于成效评价工作至关重要。

191.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Bettina Hitzfeld 女士（瑞士）担任主席的“主席之友”小组，负责根据文件 UNEP/POPS/COP.6/27 拟定一份关于成效评价的决定草案，并考虑到各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文件 UNEP/POPS/COP.6/27/Add.1 所列并经过修订的“成效评价框架”。

192.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一项由主席之友小组起草、并随后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予以执行，或确认此项决定的执行工作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193.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问题的第 SC-6/22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 全球监测计划

194. 关于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这一主题，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工作(UNEP/POPS/COP.6/28)以及更新的全球监测计划(UNEP/POPS/COP.6/INF/31/Add.1)、经修正的实施计划(UNEP/POPS/COP.6/INF/31/Add.2)和更新的指导文件(UNEP/POPS/COP.6/INF/31)。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许多代表指出，对于在开展国家监测活动以便纳入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需要加强技术和财政支助，并表示如果无法获得此类援助，这些国家可能无法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若干代表指出，应特别强调在培训和实验室设备领域的能力建设，以确保进行合理取样和分析，一位代表表示，区域中心应为上述领域提供支持。一位代表指出只有发达国家对样本进行了分析，呼吁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实验室能力；另一位代表呼吁将收集到的数据快速提供给国家政策制定者，以在污染热点方面快速采取行动。

195. 若干代表欢迎全球监测计划已涵盖地表水中的全氟辛烷磺酸，一位代表建议还应包括林丹。若干代表指出，该计划应扩展至海洋环境和农业生产领域。

19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文件 UNEP/POPS/COP.6/28 中所载事项的决定草案但同时亦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可用于此项决定的执行，或确认它不会产生预算问题。

197.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第 SC-6/23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J. 不遵守情事

198. 本节总结归纳了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的同期会议期间就不遵守情事问题(议程项目 5(j）)开展讨论的情况。以下第 199–223 诸段分别摘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UNEP/CHW.11/24，第 100–124 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FAO/RC/COP.6/20)第 91–115 段。

199. 在介绍本项目时，主席称各缔约方讨论本项目的目的是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机制的设立和运作进展情况交流信息，以促进三大公约间的协同增效。讨论将分为四个部分：供《巴塞尔公约》就《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问题；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鹿特丹公约》下的遵约问题；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1.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200.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称正在审议的主要问题是载于文件 UNEP/CHW.11/10 中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报告，包括一份拟议的决定草案，以及为委员会选举五名新成员的事项。下列文件为委员会报告提供了辅助资料："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相关合作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文件 UNEP/CHW.11/10/Add.1)；两份资料文件，用于介绍《公约》下的三份指导文

件，即关于收回规定的指导草案、关于编制库存清单的初步指导草案，和关于控制制度的修订版指导草案(文件 UNEP/CHW.11/INF/18)；以及国家汇报遵约状况分类及相应评论意见(文件 UNEP/CHW.11/INF/14)。

201.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成员 Daniel 女士代表委员会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口头汇报了委员会上一两年期的工作情况。关于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她表示委员会已投入大量精力，通过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以及扩大文件和报告的获取范围，提高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最近一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方提交的九份具体呈文。委员会还在一系列关键举措上取得了进展，包括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相关合作安排的职权范围，以及关于收回规定、编制库存清单和控制制度的指导文件。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她对将会议时间延长至三天或在每个两年期内增开一场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关于委员会在具体呈文方面的职责，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明确导致不遵守情事的原因，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帮助其重新达到遵约状态。关于一般性履约和遵约问题的审议工作，她指出各缔约方均未及时、充分地报告 2009 至 2010 年间的遵约和履约情况，她建议缔约方大会就国家汇报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最后，她回顾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法律框架方案并考虑开展合作的机遇。

202.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欢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委员会在提高运作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处理不遵守情事时采取促进性和支持性方法。一位代表指出，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加重，需要增加工作时间。

203.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关切地指出，目前尚未实现国家汇报的目标，并敦促秘书处在汇报系统和库存清单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另一位代表指出，资金不足是导致许多国家无法履行国家汇报义务的原因，因此必须提供财政支助，这一点十分重要。

204.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扩大秘书处的触发机制范围。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自愿基金一般不鼓励捐款，但履约基金并未采取这一通常的管理安排方式。她提到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方案的协商进程，并指出履约基金使分散现象更加明显。另一位代表指出，关键是实行财务问责制，并应澄清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各自的责任。

205. 若干代表强调了非法贩运问题，指出该问题对其所在国家和区域而言至关重要。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强调称，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非法贸易问题时尤其面临众多困难，并建议在此方面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分享信息、转让知识和技术、加强监测机制以及培训。另一位代表称，应开展更多工作，明确参与非法贩运的对象并予以处置。

2. 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

206.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承担着双重职责：其一，在缔约方面临不遵约状况时审议该缔约方的具体呈文；其二，审议与国家汇报、非法贩运及其他相关事项有关的一般性履约和遵约问题。与《巴塞尔公约》类似的其他文书可能会关注其遵约机制的以下要素：机制的促进性

质；触发机制；缔约方可从履约基金获取财政资源的情况；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审查职责在使其进一步了解缔约方面临的困难、从而协助其避免陷入不遵约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207.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缔约方强调了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长期运作经验中汲取的教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采取的促进性办法，并对委员会制定自愿遵守行动计划的工作以及关于国家汇报的工作表示欢迎，同时指出目前仍有进一步开展互助工作的空间。若干代表说，其他公约下的任何遵约机制都应是支持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在此方面，一位代表称自动触发机制是最好的选择。

208. 若干代表称，相对《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更适用于《鹿特丹公约》，因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涉及的是对化学品的管制，具体做法包括通过财务机制来提供财政资源，但《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更侧重于过程。若干代表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将注意力转向遵约机制前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建立财务机制。一位代表表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等事项做出的积极决定将有助于为遵约机制的建立奠定基础。

3. 《鹿特丹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209. 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中回顾称，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应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载于第 RC-5/8 号决定附件的案文草案（文件 UNEP/FAO/RC/COP.6/13），继续审议第 17 条所要求的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如通过了此类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遵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将需要选举委员会成员。

210.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均认为有必要在《鹿特丹公约》下设立一个有效的遵约机制，并应将其作为本次会议的重点事项。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由于各方在呈文、决策和信息这三项未决问题上固执己见，之前各次会议上所做的努力未能取得成功；其他公约的工作中存在此方面的先例，可以提供指导。

211.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一个遵约机制的总体目标应为助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若干代表强调任何机制都应具有促进性和灵活性，并特别关注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一位代表称该机制不应具有惩罚性和对抗性。一位代表呼吁应特别关注促进过程；另一位代表称，在开展进一步工作前应在各区域集团内进行更深入的讨论。还有一位代表称，该机制应为促进各缔约方遵约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建议和开展研究以确定不遵守情事的原因；但不应将获取此类支持视作遵约的先决条件。

212.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可作为《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遵约机制模型的其他进程下的遵约机制，包括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并于近期通过的拟议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一位代表称《水俣公约》的遵约机制是国际法律中最新和最为现代的机制，但另一位代表观察指出该机制并未单独获得通过，而是一套规模较大的措施的组成部分。

213. 若干代表称应在联络小组内讨论遵约问题。包括一位缔约方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此类联络小组应根据载于第 RC-5/8 号决定附件中的案文开展工作；然而，载于该附件附录的、由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议的案文草案并不能作为今后谈判的可接受依据。

4.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问题

214. 秘书处的代表在发言中回顾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之前举行的每次会议上都审议了不遵守情事问题，但未能就通过第 17 条所要求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大会在第 SC-5/19 号决定中决定在本次会议上，根据载于第 SC-4/33 号决定附件的案文草案继续就该事项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还邀请主席团促进各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展开磋商，以便推动政策对话，从而在本次会议上解决各项未决事项并促进通过遵约机制。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Daniel 女士受邀启动磋商。

215. 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似可根据列于秘书处关于“用以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说明（文件 UNEP/POPS/COP.6/29）的附件一的案文草案或经闭会期间磋商确定、列于该文件附件二的案文草案开展工作。如果通过了各项程序和机制并设立了遵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便将需要选举委员会成员。

216. Daniel 女士随后报告了闭会期间为克服缔约方大会之前会议中出现的各种障碍而开展的工作，这些障碍影响了共识的达成。与中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开展了磋商，在它们的不懈努力和灵活变通下，已经成功找到了解决办法，并已纳入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的案文草案。然而，无法与其他相关缔约方开展进一步磋商。

21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达了坚定的承诺，即在本次会议上为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带来积极的最终结果。所需建立的遵约机制背后的根本原则和性质，以及达成共识过程中存在的障碍，都与建立《鹿特丹公约》遵约机制时的情况极其相似，并可从《水俣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遵约机制中汲取经验教训；此外，还应考虑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然而，一位代表对《水俣公约》模式的相关性提出质疑，认为该公约仅与汞问题相关。若干代表提请注意阻碍其国家实现遵约的各种困难，为解决这些困难，需要侧重于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科学专门知识。一位代表反对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案文所载决定草案第 4 段之二的措辞，理由是该措辞可理解为强制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个体提供财政援助。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他们反对将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二中的案文作为本次会议讨论的依据。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考虑采用共同责任的概念，并且不应将缺少充足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计入不遵守情事的范围。

5. 遵约及其他法律事项联络小组

218. 各缔约方商定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一个遵约及其他法律事项联络小组，由 Nieto 女士和 Daniel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旨在克服就遵约机制和程序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出现的障碍。考虑到本次会议中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内容以及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联络小组将以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6/13 附件

中的决定草案作为《鹿特丹公约》工作的出发点，以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29 附件一的决定草案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出发点。联络小组还将根据文件 UNEP/CHW.11/10 和 UNEP/CHW.11/10/Add.1 审议《巴塞尔公约》下的遵约问题，并适时审议可能出现的其他法律事项，诸如与法律清晰度问题有关的事项等。

219. 经联络小组讨论后，该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说，就《巴塞尔公约》而言，该小组已就以下两项附件的一份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了一致： 关于非法贩运的合作安排的职权范围， “针对非法贩运活动优化管制遵约环境网络”、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日本表示愿意为举办这一优化管制遵约网络的首次会议提供资金。

220. 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两项公约下的遵约问题的讨论成果。关于《鹿特丹公约》，该小组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未能就关于表决的规则、亦即有关是否可由一个第三方“启动”启动遵约机制的问题。一些代表坚持认为，如果没有一个第三方启动机制，则遵约机制将没有什么成效，但其他代表则说，他们对任何超出自我启动和两个相关缔约方之间的启动机制以外的选项不感兴趣。

221. 就《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遵约机制而言，目前仍存在的三个未决问题：其一是需要商定遵约机制的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其二是关于由第三方启动的问题；其三是关于遵约机制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可能执行的措施以解决遵约问题。此外，各方还在一项遵约机制下的措施不适用于任何因缺乏技术或技术援助或财政援助而导致出现不遵守情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提议方面存有分歧。

222. 在会议就此项议题开展讨论过程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为了打破这一僵局，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并与那些对此感兴趣的缔约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本次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主席针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提出了一项基于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主席之友举行会议的成果、及其本人开展的磋商结果的提案。那些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的代表赞扬联络小组共同主席以及会议主席为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而开展了艰辛的工作，但主席所提出的方案最后对于许多缔约方而言仍无法接受。

223. 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商定在基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遵约程序和机制问题。它们还商定，关于遵约机制和程序的案文草案——即在本次会议期间联络小组经讨论后得出的最后案文草案——将构成分别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而且它们将在第七次会议上尽早着手审议这一事项。

224.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遵约程序和机制问题的第 SC-6/24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 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225. 缔约方大会商定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在其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审议列于会议报告(文件 UNEP/FAO/CHW/RC/POPS/EXCOPS.2/4)中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在同期特别会议上商定，在这些会议的议程项目 4 (d)——“联合活动的预算以及可能对三大公约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必要修正”下共同讨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该项目下，缔约方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为联合活动制定预算。缔约方还要求联络小组为三大公约分别制定全面的预算和一份相关的决定草案，每份预算和决定草案都将提交相关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供其酌情通过。

226. 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并特别指出，这三项公约的核心运作预算额的平均增幅为 1.39%，与名义上的零增长的商定目标十分接近。他随后介绍了几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关于每一项公约的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单独的决定草案并指出，就《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预算额减少了 0.55%。

227. 他汇报说，在该联系小组的成员看来，这三项公约的长期供资问题引起了各方的很大关注。由于拖欠的捐款额长期积累，致使目前的现金短缺额高达 200 万美元。在此种情况下，缔约方将无法充分利用因协同增效而取得的经费节省，而且一些重要的活动将无法得到执行。这些公约无法在负债的情况下运行，而且那些支付了其捐款的缔约方也无法替代那些未付捐款的缔约方。他促请各缔约方严肃对待这一局面，并认识到及时全额缴付其分摊捐款的重要性。

228.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由该联络小组起草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

229.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的资金筹措和预算问题的第 SC-6/30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七、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230.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的本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7）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同期会议上委托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进行讨论——该小组系在这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同期特别会议上设立。继该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其共同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开展的讨论情况。

231. 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根据上述报告决定以相互衔接方式举行其下次会议。下次会议将不举行高级别会议段会议，亦将不与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衔接举行。这些会议要审议的优先事项是涉及与这些公约的执行有关的被列为优先事项的那些实质性事项，而且亦将在会上安排提供充足的时间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这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将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举行联合会议。缔约方还进一步决定，这些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4-15 日在日内瓦举行，除非这三项公约的主席团举行联合会议后另行作出决定。

232.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问题的第 SC-6/25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八、 其他事项

A. 公务联系

233. 在介绍这一事项时，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到相关文件，包括一份拟议的统一表格，供缔约方按照《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递交指定联络机构的相关通知（文件 UNEP/POPS/COP.6/30 的附件）。该拟议表格旨在在尊重各公约法定自主权的基础上，促进向秘书处传送信息。秘书处也汇报称，拟议的统一表格已提交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供其审议。

234. 一位代表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并指出统一表格将促进联系方式的提交及其定期更新；其代表团还强调，最新的联系方式对于《公约》的运作至关重要，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235. 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关于文件 UNEP/POPS/COP.6/30 中所述事项的决定草案，并在此之前对这一决定作了口头修正，以便使之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相应决定保持一致，但同时亦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236.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务联系问题的第 SC-6/26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37.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在其 2013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同期特别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要求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讨论关于可能分别在每一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的执行主任之间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问题拟定一项谅解备忘录的事项。就《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在其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主席团已决定致函环境署执行主任，请他着手拟定一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之间关于提供秘书处职能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这一谅解备忘录的草案现已草拟完毕，载于文件 UNEP/POPS/COP.6/32 的附件。环境署也已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32 的附件。此外，环境署也在文件 UNEP/POPS/COP.6/INF/42 的附件中提交了这一备忘录草案的修订版本。

238. 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后，缔约方在特别会议的稍后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一位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的名义在会上发言，并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她说一项谅解备忘录将有助益。然而，她又回顾了环境署理事会第 27/1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要求环境署广泛地就环境署与它负责提供秘书处的各项公约今后的相互关系进行广泛的磋商，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这一议题作出汇报。为此她建议说，只有在收到这一报告之后才能作出一项非正式决定。在此期间，她提议，应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负责为这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拟定相关的决定草案，请执行秘书积极参与环境署的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就此事项与各主席团进行磋商。缔约方商定应由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拟定此种决定草案。

239. 该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业已编制了会议室文件，其中列出了分别为这三大公约拟定的关于谅解备忘录的大意相同的决定草案。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决定草案。

240.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拟定一项环境署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问题的第 SC-6/27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接纳观察员与会

241.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各方注意到文件 UNEP/POPS/COP.6/31，其中列有一份关于接纳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酌情出席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的修订格式和注释说明。这一格式已在考虑到增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进程后进行了审查，以便协调在这三项公约下接纳观察员与会方面的做法。

242. 所有就此事项发言的代表都指出，他们支持观察员积极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建议，文件 UNEP/POPS/COP.6/31 中所提议的修订格式的质性过于严格，因此应进行重新审查。若干代表指出，尽管需要进行协调划一，但各项公约目前所采取的做法效果良好，因此不应加以限制。一些代表说，观察员的参与、特别是那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的参与，有助于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另一位代表还补充说，这有助于执行《公约》；另一位代表还进一步补充说，对目前做法的任何改变都应能够提供明确的惠益。一些代表建议说，应把这一事项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243. 主席着重指出，文件 UNEP/POPS/COP.6/31 中所列的相关决定草案系是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现行程序为基础拟定的，而不是对之作出任何重大改变。然而，所建议的新做法涉及到对巴塞尔和鹿特丹两项公约下的相关程序的作出某些改变。他提议说，应设立一个由这三大公约的缔约方代表和观察员组成的小型工作小组，专门研究这一议题。

244. 经在这一小组讨论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该小组拟定起草的一项决定草案，但同时商定须经协同增效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预算中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这一决定，或确认它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245. 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的第 SC-6/28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D. 体制安排

246. 在这一项目下，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一项由两个国家集团的代表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即规定应由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参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会议。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体制安排问题的第 SC-6/29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九、 通过报告

247. 缔约方大会根据列于文件 UNEP/POPS/COP.6/L.1 和 Add.1–3 中的报告草稿、并在对之作出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报告的最后具体编制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主席的领导下予以完成。

十、 会议闭幕

248.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晚间 11 时 5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SC-6/1: 滴滴涕

SC-6/2: 豁免问题

SC-6/3: 用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审查其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的流程

SC-6/4: 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的程序

SC-6/5: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款规定的程序

SC-6/6: 多氯联苯

SC-6/7: 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工作方案

SC-6/8: 硫丹工作方案

SC-6/9: 用以识别二恶英和呋喃以及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工具包

SC-6/10: 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

SC-6/11: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SC-6/12: 实施计划

SC-6/13: 六溴环十二烷的列入问题

SC-6/1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SC-6/15: 技术援助

SC-6/16: 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SC-6/17: 需求评估

SC-6/18: 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成效的报告

SC-6/19: 第三次财政机制审查活动

SC-6/20: 关于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

SC-6/21: 国家报告

SC-6/22: 成效评价

SC-6/23: 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

SC-6/24: 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程序和机制

SC-6/25: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SC-6/26: 公务联系

SC-6/27: 拟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SC-6/28: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SC-6/29: 体制安排

SC-6/30: 2014-2015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问题

第 SC-6/1 号决定：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滴滴涕专家组关于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评估问题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1]

2. *认定* 依赖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此类用途，直到当地能够获得安全的、有效的、价廉的、而且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可供向停止使用滴滴涕进行可持续的过渡为止；

3. *注意到* 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帮助其向停止依赖滴滴涕进行可持续的过渡，适当进行优先排序以确保落实合适的系统和体制能力来促进作出循证决策；

4. *决定* 基于现有可得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资料，包括滴滴涕专家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所提供的资料，对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其目标是尽快查明并开发适合当地情况的符合成本效益且安全的替代品；

5. *请* 滴滴涕专家组根据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由秘书处汇编如下文第 6 段所述的事实材料评估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

6. *请*秘书处积极采取行动，收集并汇编必要资料，以便利滴滴涕专家组进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评价工作，从而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供指导意见；

7. *欢迎* 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现有合作，邀请继续在上文所述工作方面展开合作，以及采取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大会今后评估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并推广适当的滴滴涕替代品来实施病媒控制的任何其他方式；

8.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滴滴涕替代品评估的报告；[2]

9. *认识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评估滴滴涕化学替代品的报告不应视作对所有现有信息的全面而细致的评估，而且未能满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阈值不应视作该化学品不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证据；

10. *还认识到* 根据该评估不太可能满足附件 D 中关于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标准的化学品仍可能显示危险特性，在审议这些化学品是否为合适的滴滴涕替代品之前应由缔约方和观察员进行评估；

1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世界卫生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和秘书处协商的基础上，绘制一份与以上第 2 段中所确立的指标相契合的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2. *邀请* 各项疟疾防控方案的捐助方：

(a) 优先注重用于疟疾病媒控制的滴滴涕在当地的安全、价廉、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的开发、采用和评价工作，包括各种非化学性质的替代品；

---

[1] 文件 UNEP/POPS/COP.6/INF/2。

[2] 文件 UNEP/POPS/POPRC.8/INF/30。

(b) 确保滴滴涕室内残余喷洒方案的供资项目包括为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相关条款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滴滴涕使用问题的建议和准则对滴滴涕实行妥善管理的活动提供资金；

13. *鼓励* 各缔约方在选择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化学替代品时，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展开的滴滴涕化学替代品评估的成果；

14.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接手关于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的决定，并表示赞赏其展开合作，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全球联盟领导职能转交工作；

15.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联盟工作的实施进展报告，[3] 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全球联盟工作实施进展；

16. *请* 秘书处继续参与全球联盟的活动；

17. *邀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全球联盟的工作、以及以上第 11 段中所确立的绘制相关路线图的工作；

18. *鼓励* 各缔约方在区域和业界间两级开展相互协作，以期在所有层面推动实现公立和私营疟疾控制目标，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以及环保诸领域。

第 SC-6/2 号决定: 豁免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 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用于就工业级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的生产和使用的（各种）特定豁免的通知格式；

2. *注意到* 秘书处就针对林丹制定汇报和审查要求所开展的各项活动；[4]

3. *欢迎*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使用林丹作为控制头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的汇报和审查要求；

4.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金为限，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牵头实施载于针对林丹的使用问题制定汇报和审查要求的报告附件 C 节的、[5] 关于制定使用林丹作为控制头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的汇报和审查要求的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这些活动的进展；

5. *鼓励* 或愿登记《公约》中现有特定豁免的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4 条向秘书处发出通知，并尽快引进替代措施以消除这些缔约方对此类特定豁免的依赖；

6. *请* 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协助各缔约方登记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并协助其开展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工作。

---

[3] 文件 UNEP/POPS/COP.6/INF/3.

[4] 文件 UNEP/POPS/COP.6/INF/4/Rev.1。

[5] 文件 UNEP/POPS/COP.5/18。

第决定 SC-6/2 号决定的附件

工业级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特定豁免通知格式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اتفاقية استكهولم بشأن الملوثات العضوية الثابتة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Convention de Stockholm sur les polluants organiques persistants
Convenio de Estocolmo sobre Contaminantes Orgánicos Persistentes • Стокгольм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стойких органических загрязнителях

环境署

工业级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特定豁免通知

缔约方（国家名称）：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

活动（请按要求打钩）	生产：☐　　使用：☐

《公约》规定的用途特定豁免：（可以多选）	
苹果	蚜虫☐
木豆、双花扁豆	蚜虫☐；毛虫☐；豌豆莲纹夜蛾☐；豆荚螟☐
豆角 、豇豆	蚜虫☐；潜叶蝇☐；粉虱☐
辣椒	蚜虫☐；小叶蝉☐
咖啡果	小蠹虫☐；白蛀蟲☐
棉花	蚜虫☐；棉铃虫☐；小叶蝉☐；稻纵卷叶螟☐；粉红棉铃虫☐；蓟马☐；粉虱☐
茄子	蚜虫☐；小菜蛾☐；小叶蝉☐；果芽虫☐
花生	蚜虫☐
黄麻	比哈尔毛虫☐；广明螨☐
玉米	蚜虫☐；粉螟☐；白蛀蟲☐
芒果	果蝇☐；跳仔☐
芥末	蚜虫☐；瘿蚊☐
洋葱	蚜虫☐；小叶蝉☐
黄秋葵	蚜虫☐；小菜蛾☐；小叶蝉☐；果芽虫☐
土豆	蚜虫☐；小叶蝉☐
水稻	瘿蚊☐；水稻铁甲虫☐；白蛀蟲☐；白小叶蝉 ☐
茶叶	蚜虫☐；毛虫☐；捲心蟲☐；粉蚧☐；介壳虫☐；小绿叶蝉☐； 茶尺蠖☐；茶角盲蝽☐；蓟马☐
烟草	蚜虫☐；烟青虫☐
番茄	蚜虫☐；小菜蛾☐；小叶蝉☐；潜叶蝇☐；果芽虫☐；粉虱☐
小麦	蚜虫☐；粉螟☐；白蚁☐

若少于《公约》所规定的五年，则标明特定豁免的期限	
特定豁免的理由	
评论意见	

通知提交人：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签名		日期：（日/月/年）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地址：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8098 电子邮箱：ssc@pops.int

第 SC-6/3 号决定: 用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审查其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的流程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缔约方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的规定提交的用于评价和审查《公约》附件 A 所列的溴化二苯醚的资料，以及其在执行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有关从废物流中消除溴化二苯醚的建议方面积累的经验资料；[6]

2. *认定* 各国仍需要根据《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规定，利用该附件所列的溴化二苯醚豁免；

3. *承诺* 根据《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规定，在第八次会议及其后每两次常会上评价缔约方在实现消除《公约》附件 A 所列的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

4. 根据《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规定，*通过* 旨在帮助缔约方大会评价缔约方在实现消除《公约》附件 A 所列的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的流程，该流程载于本决定附件一；

5. *决定* 设立一个应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小型会期工作组，审查并修订供缔约方依照《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提交用于评价和审查《公约》附件 A 所列溴化二苯醚的信息的表格；该表格草案列于秘书处关于这一评价和审查流程的说明的附件二；[7]

6. *邀请* 缔约方提名在上述小型会期工作组中任职的专家人选，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

7. *还邀请* 缔约方考虑担任对报告格式进行审查和修订的牵头国家，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表明其意愿;

8. *进一步邀请* 缔约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对报告格式进行修改的建议;

9. *请* 牵头国家或在没有牵头国家的情况下请秘书处与上述小型会期工作组协商，考虑到依照以上第 8 段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拟定一个经过修订的格式草案，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10. *请* 秘书处：:

(a) 向以上第 5 段中所提到的小型会期工作组提供支持;

---

[6] 文件 UNEP/POPS/COP.6/INF/7。

[7] 文件 UNEP/POPS/COP.6/6。

(b) 为实施评价和审查《公约》附件 A 所列的溴化二苯醚的流程而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活动；

(c) 对溴化二苯醚的评价和审查工作中提供的资料的缺口进行评估；

(d) 支持各缔约方开展活动以收集和提交该流程所需的资料；

(e)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根据上文第(a)至(d)段开展的活动，包括有关就该流程和/或表格做出任何修改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1. *提请* 需要获取《公约》附件 A 所列的溴化二苯醚的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进行此种化学品的登记。

第 SC-6/3 号决定的附件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评估和审查溴化二苯醚的流程

一、 评价的目的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常会及其后每两次常会应评估缔约方在实现消除物品中所含的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及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以下称为“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特定豁免均应最迟于 2030 年到期。

二、 资料收集和汇编

2. 各缔约方应审查其在实现消除物品中所含的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该审查的资料。

3. 溴化二苯醚特定豁免登记簿上所列的各缔约方应审查自身是否继续需要这些豁免，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该审查的资料。

4. 缔约方应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载的时间表向秘书处提交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资料。秘书处应汇编收到的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汇编文件。

5. 秘书将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分析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其他现有相关、可信的资料。在此分析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等相关专家的咨询意见，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协助其开展对溴化二苯醚的评估和审查工作。秘书处可聘请一名顾问协助开展这些活动。

三、 评价

6. 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在评估各缔约方在实现消除物品中所含的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查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时，应考虑到所有现有资料，包括上文第 2 和第 3 段中所提及的资料。

7.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其后每两次常会将评估和审查溴化二苯醚。

四、 评价时间表

8. 为了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供评估和审查溴化二苯醚所依据的资料，拟定了下列时间表。此时间表应当视需要在 2017 年及其后每两次缔约方大会常会上予以修订：

活动	时间安排
各缔约方提交有关溴化二苯醚的资料	2015 年 12 月
秘书处编制溴化二苯醚评估和审查报告草案并将其提交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溴化二苯醚评估和审查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2016 年 10 月
秘书处最终完成评价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 年 10 月
缔约方大会依照《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开展评估工作	2017 年 4 月

第 SC-6/4 号决定：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程序，支持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开展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估工作；

2. *注意到* 有关国家报告问题的第 SC-6/21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格式，[8] 在附件 D 中增列一个章节，供使用或生产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缔约方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3 段的规定报告在消除此类化学品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工作编制一份报告，以帮助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公约》附件 B 所载的各种可接受用途，并准许实行特定豁免。将根据有关此类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以及实施情况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编制该报告，并考虑到有关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SC-6/7 号决定；

4. *请* 秘书处采取如下行动：

[8] 文件 UNEP/POPS/COP.6/26/Add.1/Rev.1，附件。

(a) 开展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活动，供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估工作使用；

(b) 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工作中提供的资料缺口进行评估；

(c) 以可得资源为限，支持各缔约方开展活动，收集并提交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所需的资料；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根据上文第(a)和(c)分段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有关修订程序和/或格式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5. *提醒* 需要获取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任何特定豁免和/或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进行登记。

第 SC-6/4 号决定的附件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程序

一、 评估工作的宗旨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现有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资料的基础上，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附件 B 所列的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这些资料包括：

(a)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3 段的规定，使用和/或生产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在消除此类化学品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b) 上述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c) 上述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以及实施情况；

(d) 各国在建设有关安全转移到依赖此类替代品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二、 资料收集与汇编

2. 要求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所列的各缔约方汇报其是否需要继续获得此类化学品的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并根据下文第9段中所列的时间表就上述审查情况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3. 依照《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3 段，使用和/或生产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各缔约方将汇报在消除此类化学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依照《公约》第 15 条和在按照该条进行汇报时就此类进展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资料。各缔约方应使用依照第 SC-6/21 号决定为上述目的制定的格式。还要求各缔约方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b)段的规定，使用该格式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资料。

4. 进一步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以下资料：

(a)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c)段的规定，提供有关上述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以及实施情况的资料；

(b)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d)段的规定，提供各国在建设有关安全转移到依赖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的资料。

5. 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的资料应根据下文第 9 段中所列的时间表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应汇编这些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

6. 秘书处将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分析各缔约方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的规定提交的资料以及可得到的其他相关可信资料。根据该分析，秘书处将编制一份初步报告，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根据下文第 7 段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问题时使用。秘书处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专家的建议下，还将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协助大会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秘书处可能会聘用一位顾问协助开展上述活动。

三、 评估

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应以《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c)段所述的由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问题。委员会应根据该评估编制一份报告，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评估。

8.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6 段的规定，缔约方大会最晚于 2015 年、且之后每四年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的同时，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

四、 评估时间表

9. 为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在第七次会议上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基础，提出了以下时间表；需在 2015 年及之后每四年对之进行一次修订。

活动	*时间*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c)段所述的资料为基础，为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问题制定职权范围	2013 年 10 月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的资料	2013 年 11 月
制定关于提交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的资料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秘书处就评估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的资料编制初步报告	2014 年 6 月
各缔约方在按第 15 条要求进行汇报的过程中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资料，并提交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d)段规定的其他资料	2014 年 8 月（依照第 SC-5/16 号决定）
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报告草案	2014 年 9 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完成关于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问题的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就关于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报告草案提供建议	2014 年 10 月
秘书处定稿关于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14 年 10 月
缔约方大会进行评估	2015 年 4 月

第 SC-6/5 号决定: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规定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的说明[9]附件一中所载列的报告；

2. *通过*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非缔约方进口证书样本，并邀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3 条第 2(b)（三）款，在向任何非《公约》缔约方出口《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时使用此种证书；

3. *请* 秘书处在网站上提供已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收到的证书；

4. *提请* 各缔约方在按照《公约》第 15 条要求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时，在报告中列入其有关出口《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化学品方面的情况资料（如有），并尽可能提供关于进口国家和出口化学品的用途的资料；

5. *请* 秘书处以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出口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b)（三）款提交的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一份关于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的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6. *决定* 在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

[9] 文件 UNEP/POPS/COP.6/8。

第 SC-6/5 号决定的附件

按照第 3 条第 2(b)（三）款编制的证书样本

进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拟议用途和承诺年度证书

说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b)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均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于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的附件 A 所列化学品，或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或符合可予接受用途的附件 B 所列化学品，在计及现行国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各条约所有相关规定的同时，只有下列情况下才予出口：

（一） 按第 6 条第 1 款(d)项规定为环境无害化处置进行的出口；

（二） 出口到按附件 A 或 B 规定获准使用该化学品的某一缔约方；或

（三） 向并非本公约缔约方、但已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了一份年度证书的国家出口。此种证书应具体列明所涉化学品的拟议用途，并表明该进口国家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

（a）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b）遵守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

（c）酌情遵守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款的规定。

1. 此种证书中还应当包括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诸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指南等。出口缔约方应自收到该证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将之转交秘书处。”

2.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问题的第 SC-5/10 号决定；该决定的第 6 段请秘书处编制一份供临时使用的证书样本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已据此要求编制如下文所示的样本草案。

第一部分：出口方的身份证明

1. 出口方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机构	
地址	
联络人名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收到证书的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进口方的身份证明

1. 进口方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机构	
地址	
联络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进口化学品的证明

进口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如化学品以制剂的形式进口，请提供制剂名称、化学品名称和浓度(%)。	制剂名称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在制剂中的浓度(%)
*如化学品以有关物质的形式进口，请说明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第四部分：化学品的拟议用途

1. 拟议用途	
(1) 进口化学品是否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享有任何特别豁免或符合可接受用途的拟议用途？[10]	□ 是 □ 否
(2) 如果是，请说明进口化学品的拟议用途。*	
* 针对滴滴涕	□ 按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疾病病媒控制
* 针对林丹	□ 控制头虱和疥疮的人类健康二线治疗药物
* 针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用途：	□ 照片成像 □ 半导体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 □ 化合物半导体的蚀刻剂和陶瓷过滤器 □ 航空液压油 □ 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 某些医疗设备（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层和无线电不透明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电荷耦合器件滤色仪） □ 灭火泡沫 □ 用于控制切叶蚁（美切叶蚁属和刺切蚁属）的昆虫毒饵 □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器行业所用的光罩 □ 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 金属电镀（装饰性电镀 □ 某些彩色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的电气和电子配件 □ 控制红色外来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 □ 化学用石油生产 □ 地毯 □ 皮革制品和服装 □ 纺织品和家居装饰用品 □ 纸张和包装业 □ 涂层和涂层添加剂 □ 橡胶和塑料
* 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	□ 苹果 □ 蚜虫 □ 木豆、鹰嘴豆 □ 蚜虫；□ 毛虫；□ 豌豆莲纹夜蛾；□ 豆荚螟 □ 豆角、豇豆 □ 蚜虫；□ 潜叶蛾；□ 粉虱 □ 辣椒 □ 蚜虫；□ 小叶蝉 □ 咖啡果 □ 小蠹虫；□ 白蛀螟 □ 棉花 □ 蚜虫；□ 棉铃虫；□小叶蝉；□ 卷叶螟；□ 粉红棉铃虫；□ 蓟马；□ 粉虱 □ 茄子 □ 蚜虫；□ 小菜蛾；□ 小叶蝉；□ 果梢蛀虫 □ 花生 □ 蚜虫；

[10] 如果进口化学品用于无害环境处置，则适用《公约》第 6 条，特别是(d)分项关于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或受此种化学品污染的废物进行跨越国界的运输的要求。

	□ 黄麻	□ 比哈尔毛虫；□ 广明螨
	□ 玉米	□ 蚜虫；□ 粉螟;□ 白蛀螟
	□ 芒果	□ 果蝇；□ 跳虫
	□ 芥末	□ 蚜虫；□ 瘿蚊
	□ 洋葱	□ 蚜虫；□ 小叶蝉
	□ 秋葵	□ 蚜虫；□ 小菜蛾；□ 小叶蝉；□ 果梢蛀虫
	□ 土豆	□ 蚜虫；□ 小叶蝉
	□ 水稻	□ 瘿蚊；□ 水稻铁甲虫；□ 白蛀螟；□ 白小叶蝉
	□ 茶叶	□ 蚜虫；□ 毛虫；□ 捲心蟲；□ 粉蚧；□ 介壳虫；□ 小绿叶蝉；□ 茶尺蠖；□ 茶角盲蝽；□ 蓟马
	□ 烟草	□ 蚜虫；□ 烟青虫
	□ 西红柿	□ 蚜虫；□ 小菜蛾；□ 小叶蝉；□ 潜叶蛾；□ 果梢蛀虫；□ 粉虱
	□ 小麦	□ 蚜虫；□ 粉螟；□ 白蚁

第五部分：承诺

1. 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1) 贵国是否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或防止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是 □ 否
(2) 请描述采取的措施，并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指南。	

2. 承诺遵守《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1) 贵国是否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遵守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是 □ 否
(2) 请提供关于下列工作目前状况的资料，并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指南：	
(a) 制定适当战略以便查明：（一）由该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和（二）由该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正在使用中的产品和物品以及废物；	
(b) 根据上述(a)项所提及的战略，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查明由	

该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	
(c) 酌情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由此种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库存;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类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 （一）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二）以销毁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或使之发生永久质变的方式予以处置，从而使之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或在永久质变并非可取的环境备选方法或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情况下，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南、包括那些将依照第 2 款制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全球和区域机制，以无害环境的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三）不得诉诸可能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的处置行为。	
（四）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南进行跨越国界运输。	
(e) 努力制定用以查明受到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污染的场址的适宜战略；如拟对这些场址进行补救，则应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	

3. 承诺酌情遵守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款的规定	
(1) 如进口的化学品是滴滴涕，贵国是否承诺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使用滴滴涕的建议和准则，将其生产和使用限于病媒控制，而且贵国无法在当地得到安全、有效且可负担的替代品时方可使用？	□是 □否
(2) 请酌情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指南。	

第 SC-6/6 号决定: 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 第 SC-5/7 号决定。在该决定当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h)段，对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2. *鼓励* 各缔约方在其按照第 SC-5/16 号决定第 5 段而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遵照《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g)段的规定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第三期国家报告当中，就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3. *请* 秘书处按照《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h)段，在缔约方拟予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第三份国家报告基础上，编写一份消除多氯联苯工作进展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评；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接受消除多氯联苯网络领导职能的决定，并对它在可持续地移交领导职能方面给予的配合表示赞赏；

5.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就该网络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编写的报告，[11] 并邀请化学品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报该网络开展活动的情况；

6. *请* 秘书处继续参与该网络的各项活动；

7. *邀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该网络的工作。

第 SC-6/7 号决定: 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各缔约方就其在实施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提供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回复率低的情况；[12]

2. *邀请* 尚未就其在实施第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任何挑战）提交信息的缔约方，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六个月以前向秘书处提交上述信息；

3. *请* 秘书处：

(a) 以可得资源为限，支持各缔约方开展各项旨在收集和提交上述信息的活动；

[11] 文件 UNEP/POPS/COP.6/INF/5。

[12] 文件 UNEP/POPS/COP.6/INF/7。

(b)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其中突出强调各缔约方在实施上述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决定* 缔约方大会在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部分第 2 段和第五部分第 2 段对缔约方在消除物品当中所含的溴化二苯醚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并对继续对上述化学品实行必要豁免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时，以及在依照《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对继续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实行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必要性进行评价时，亦应将所收到的相关信息纳入考虑；

5. *注意到* 第 POPRC-8/8 号决定附件所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关于确定和评估开放应用中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技术文件 [13] 编写的建议，并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

(a) *鼓励*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酌情实施与之相关的建议；

(b) *鼓励* 各缔约方考虑在已确定有更为安全且市面上有售的替代品的各种用途当中停止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上述用途已确定如下：

（一）消防泡沫；

（二）用于控制外来红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

（三）装饰性金属镀层；

（四）地毯；

（五）皮革和服装；

（六）纺织品和垫衬料；

(c) *邀请* 仍在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控制切叶蚁（美切叶蚁属和刺切蚁属）的各缔约方开展包括试点项目在内的各项研究活动，以获得经过同行审查的有关在虫害综合防治办法中采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行性方面的相关资料，并将获得的任何结果提交秘书处；

(d) *请* 委员会：

（一）以可得资源为限，修订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文件，[14] 纳入关于开放应用当中

[13] 文件 UNEP/POPS/POPRC.8/INF/17/Rev.1。

[14] 文件 UNEP/POPS/POPRC.6/13/Add.3/Rev.1。委员会在第 POPRC-6/5 号决定当中核准的该指导文件标题为《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盐及其衍生物的替代品的指导文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该标题做出了修改，以使其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采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并澄清该指导文件的涵盖范围。

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技术文件当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二）根据第SC-6/4号决定当中规定的针对继续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实行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必要性进行评价的程序，对上述技术文件当中确定为可能对健康和环境具有潜在隐患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进行进一步的评价；

(e) *请* 秘书处广泛传播上述技术文件当中包含的信息，并根据获得资源的情况，进一步推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方面的信息交流，并支持各缔约方开展活动实施上述建议；

(f) *商定*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根据《公约》附件B第三部分第5段和第6段对继续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实行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必要性进行评价时，应将上述建议以及上述技术文件当中包含的信息纳入考虑。

第 SC-6/8 号决定: 硫丹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硫丹化学替代品和非化学替代方法进行的相关评估[15]不应被视为对所有现有信息进行的全面而细致的评估，而且任何未达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阈值的化学品亦不应视作相关化学品不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证据，

还认识到 上述评估认为不大可能满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当中的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标准的化学品仍可能显示出危险特性。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将上述化学品视为合适的硫丹替代品以前，应对上述危险特性进行评估，

1.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开展的硫丹化学替代品和非化学替代方法评估工作的相关报告；[16]

2. *鼓励* 各缔约方在选择可作为特定豁免用于作物虫害复杂共生情况的硫丹替代品/方法时，将硫丹化学替代品和非化学替代方法的评估结果考虑在内，同时强调有必要在特定农业生态系统和农业实践方面的当地主体情况下开展进一步评估，并首选以生态系统为本的虫害控制方法；

3.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开展各项活动，支持各缔约方对本国硫丹替代品/方法的相关信息进行评价，包括通过第 SC-5/4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硫丹工作方案提供的信息。

---

[15] 第 POPRC-8/6 号决定、文件 UNEP/POPS/POPRC.8/INF/14/Rev.1、UNEP/POPS/POPRC.8/INF/28 和 UNEP/POPS/POPRC.8/INF/29。

[16] 同上。

第 SC-6/9 号决定：用以识别二恶英和呋喃以及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工具包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工具包专家会议的报告；[17]

2. *欢迎* 载于秘书处关于审查和更新有关查明二恶英和呋喃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说明的附件中的工具包专家的结论和建议，[18] 同时欢迎用于查明二恶英、呋喃以及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经修订的工具包；[19]

3. *建议* 缔约方在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制定来源清单和释放估计值、以及在依照第15条依照附件C所确定的来源类别来汇报释放估计值时使用这一经修订的工具包，同时考虑到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工具包专家结论和建议，并建议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所取得的经验的评论意见；

4. *请* 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工具包专家为制定支持数据可比性和时间趋势一致性的关于经修订工具包的培训方案做出贡献，并请秘书处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组织关于经修订工具包的认识提高和培训活动；

5. *请* 工具包专家根据《公约》成效评价并根据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后的成效评价框架[20] 中所确定的时间表，编制一份关于各国依照第15条以国家报告形式提供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资料的初步分析；

6. *请* 秘书处继续在列于秘书处关于审查和更新有关查明二恶英和呋喃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的说明[21] 的附件中所列述的、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那些领域内向工具包专家提供支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邀请* 各缔约方和有此种能力的其他各方提供资金以支持上文第4段中所概述的工作。

第 SC-6/10 号决定: 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对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提名，[22] 并注意到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23]

---

[17] 文件 UNEP/POPS/COP.6/INF/11。

[18] 文件 UNEP/POPS/COP.6/13。

[19] 经修订的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查明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工具包见网站：http://toolkit.pops.int。

[20] 文件 UNEP/POPS/COP.6/27/Add.1/Rev.1。

[21] 文件 UNEP/POPS/COP.6/13。

[22] 文件 UNEP/POPS/COP.6/INF/8。

[23] 文件 UNEP/POPS/COP.6/INF/11, 附件二。

2.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工作计划；

3. *邀请* 缔约方提名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特别是与2009年和2010年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化学品有关的特定专长，列入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并积极落实本决定第2段中提到的已获通过的工作计划；

4. *请* 秘书处在可得资源的范围内支持专家组执行本决定第2段中提到的工作计划，并开展推广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种准则和指导的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活动，同时在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时分享使用这些准则和指导方面的经验；

5. *提请* 缔约方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时将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与指导考虑在内，协助与《公约》各条款规定的义务有关的行动计划及其他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并邀请它们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以诸如个案研究等形式分享其经验；

6. *请* 秘书处向《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转交《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所列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的使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中与废物有关的相关内容（2012 年）、以及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所列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2012 年）；

7. *邀请*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a) 在增订《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般性技术准则以及在编制或增订《巴塞尔公约》的具体技术准则开展工作时考虑到以上第 6 段中所述及的指导草案;

(b) 审查以上第 6 段中所提到的指导文件草案中所涉及的与废物有关的内容，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转交审查结果;

8.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

（a） 根据从《巴塞尔公约》收到的评论意见，便利修订以上第 6 段中所提到的指导文件草案;

（b） 邀请缔约方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详尽的评论意见；

（c）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把缔约方的评论意见综合纳入指导草案之中；

（d） 向缔约方分发指导草案，供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对之发表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e）把缔约方的评论意见综合纳入指导草案，并把经过修订的指导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9. *邀请* 缔约方以及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各方为旨在增强了解和执行这些准则和指导的活动提供资金；

10. *邀请* 《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旨在评估销毁和不可逆转地改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所涉及的工作，[24] 同时考虑到各项现行的指导(例如《巴塞尔公约》下的各项技术准则等)。

第SC-6/10号决定的附件

关于审查和增订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的工作计划

导言

1. 在制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与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这些准则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一种实用和资料丰富的文件，而且不需要加以重大的修改。因此专家组将以有效和成本效益高的方法着眼于进行必要的增订并增加相关的新的资料，并与欧洲委员会在最佳可得技术参考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其他相关进程协调起来。

2. 按照第SC-5/12号决定第3段的要求，进一步拟议的活动涉及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方面以外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个层面。

工作领域

一、 与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

3. 关于与第 5 条和附件 C 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专家组将：

(a) 收集和评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的新的资料，特别是最近增订的最佳可得技术参考文件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国家文件，并酌情补充/增订准则；

(b) 纳入通过工具包修订过程获取的新的资料；

(c) 确认现行五氯苯指导的适用性并确认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二苯并呋喃的缓解措施是否也适用于五氯苯；

(d) 酌情纳入缔 约方查明的关于以下关注领域的可得新资料：包括砖窑、木炭生产、手工金属生产、钢铁初级生产（烧结厂除外）、镀锌、边境检疫废物焚烧、废油处置和再使用、填埋场气体、以及沥出物管理。

二、关于与新近增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指导

4. 关于与新近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的指导，专家组将：

(a) 评估含《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和相关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

[24] 见第 SC-6/10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列工作计划的第 10 段。

面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草案；[25] 该指导草案是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实施的项目“在考虑到新近列入《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情况下为增订《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制定指导”的框架内制定的，并确定是否需要加以修订/修正。

(b) 收集和评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的新资料，并酌情予以修订/补充指导。

三、替代办法

5. 关于与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专家组将以关于现有替代技术和办法的新的资料对这有准则进行补充，包括本地的替代办法、以及关于利用替代品或改良的材料、产品和工艺的资料。

四、 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对受污染场地的补救措施

6. 关于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对受污染场地的补救措施问题，专家组将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和永久性质变技术，同时考虑到各项现行的指导（诸如在《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各种技术准则等)。

第 SC-6/11 号决定: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下开展的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工作；

2. *邀请*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及时通报上文第 1 段所述工作取得的成果；

3. *邀请*《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针对拟依照第 SC-6/13 号决定增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的六溴环十二烷：

（a）确定用以确保上述这一化学品不表现出《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明确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所需的销毁浓度和质变浓度；

（b）确定在它们看来，哪些方法可成其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第(d)项第(二)目所提及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努力针对上述这一化学品，确定用以界定《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第(d)项第(二)目所提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所需的适当浓度水平；

（d）于必要时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并编写或更新《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专项技术准则；

4. *邀请*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让那些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工作的专家参与上文第 3 段中所述工作，其中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

[25] 文件 UNEP/POPS/COP.6/15。

5. *邀请* 尚未参与《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工作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专家参与上述工作；

6. *请* 秘书处应所提出的要求并视资源获得情况，继续支持缔约方落实旨在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所致释放的各项措施，包括针对新近增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品；

7.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秘书处依照上文第 6 段支持缔约方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第 SC-6/12 号决定: 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各缔约方依照第 7 条递交的补充实施计划，包括经修订和更新的各项计划；

2. *注意到* 关于递交经修订的国家实施计划截止日期的第 7 条的法律意见报告；[26]

3. *还注意到* 递交经修订和更新的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27]

4. *鼓励* 那些递交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已过但仍未递交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尽快予以递交；

5. *注意到* 有关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关于新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修订和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可行性报告，其中包括如何协助各类缔约方应对困难局面的建议；[28]

6. *还注意到* 以下第 7 段中所述指南文件，其中包括有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工作的经修订和更新的指南；该指南已于 2012 年进行了更新，旨在纳入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化学品，以及秘书处根据第 SC-5/14 号决定拟定的补充指南；

7. *鼓励* 缔约方采用下列各项指导文件：[729]

（a）关于制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于 2012 年增订，旨在纳入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b）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和执行的社会-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 (2007 年)；

---

[26] 文件 UNEP/POPS/COP.6/INF/15。

[27] 文件 UNEP/POPS/COP.6/INF/12。

[28] 文件 UNEP/POPS/COP.6/INF/14。

[29] 本段中所列指南文件可从以下网站读取：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tabid/2882/Default.aspx。

（c）关于计算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指南，包括针对具体有机污染物的增加费用和行动计划（2012 年草案，已于 2012 年增订，旨在纳入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d）关于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全氟辛烷磺酸及与之相关的化学清册的指南草案（2012 年）;

（e）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增列的多溴二苯醚顷侧的指南草案 (2012 年);

（f）关于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口和出口的指南草案 (2012);

（g）关于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或物品张贴标签的初步考虑（2012 年草案）;

8. *请* 秘书处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转交以上第 7(d)和(e)段中提及的清册指南文件草案中与废物有关的内容;

9. *邀请*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a) 在着手增订一般性技术准则以及拟定或增订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体技术准则过程中考虑到第 7(d)和(e)段中所提及的指南草案;

(b) 审查以上第 7(d)和(e)段中所提及与废物有关的层面，并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转交审查结果;

10. *请* 秘书处便利根据从《巴塞尔公约》收到的评论意见修订以上第 7(d)和(e)段中所提及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1. *还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便利采用以下流程对以上第 7(b)、(d)、(e)、(f)和(g)诸段中所提及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修订:

(a) 邀请缔约方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具体的评论意见;

(b)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把缔约方的评论意见综合纳入相关指导文件草案;

(c) 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方分发这一指导文件草案，供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评论意见;

(d) 把缔约方的评论综合纳入指南草案中，并将经过修订的指南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供其审议;

1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根据其在使用以上第 7 段中所述及的任何指导文件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说明如何进一步改进其成效;

13. *请* 秘书处:

(a) 在可得资源为限，酌情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对以上第 7 段中所提及的指南进行增订*;*

(b) 继续查明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指南，用于协助缔约方发展和执行《公约》;

(c)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在这些事项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供其审议;

14. *邀请* 缔约方和有此种能力的其他方面为制定其他指南提供额外的资金。

第 SC-6/13 号决定：六溴环十二烷的列入问题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转交的、关于六溴环十二烷的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价及其增编，[30]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把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 A、同时对其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和使用给予特定豁免的建议，[31]

1. *决定* 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增列六溴环十二烷，并插入下列横栏，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及其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使用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六溴环十二烷	生产	依照本附件第七部分的规定，限于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依照本附件第七部分的规定，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

2. *还决定*在附件 A 的第三部分中增列一个关于六溴环十二烷的定义如下：

> “(c) “六溴环十二烷”系指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25637-99-4)、1,2,5,6,9,10-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3194-55-6)、及其主要非对映异构物、α-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0-6)、β-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1-7）以及 γ-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2-8）。”

3. *进一步决定* 在附件 A 中增列一个新的第七部分如下：

第七部分

六溴环十二烷

每个根据第 4 条，对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和使用进行了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能够通过使用标签或其他方式而易于识别。

---

[30] 文件 UNEP/POPS/POPRC.6/13/Add.2、UNEP/POPS/POPRC.7/19/Add.1 和 UNEP/POPS/POPRC.8/16/Add.3。

[31] POPRC-8/3 号决定。

第 SC-6/14 号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32]

2. *注意到* 这两份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的各份文件中所载的资料；[33]

3. *任命* 新指定的专家担任委员会的成员；[34]

4.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应邀提名从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始任职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5. *决定*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确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一名临时主席，并决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确认这一主席的选举结果；

6. *注意到* 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工作计划；[35]

7. *还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团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即在 2013 年 10 月 14－25 日这两周期间衔接举行这两个委员会的第九次会议，并可能在此期间组织一次不超过一天的科学信息交流联合会议；

8. *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在其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9. *注意到* 迄今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0.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继续开展第 POPRC-8/12 号决定中载列的各项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这些活动的结果；

11.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提供资助，以支持缔约方有效参与该项工作。

---

[32] 文件 UNEP/POPS/POPRC.7/19 和 UNEP/POPS/POPRC.8/16。

[33] 文件 UNEP/POPS/POPRC.8/INF/14/Rev.1、UNEP/POPS/POPRC.8/INF/15、UNEP/POPS/POPRC.8/INF/28、UNEP/POPS/POPRC.8/INF/29、UNEP/POPS/POPRC.8/INF/30、UNEP/POPS/POPRC.8/INF/31、UNEP/POPS/POPRC.7/INF/18 和 UNEP/POPS/POPRC.8/16，附件五。

[34] 文件 UNEP/POPS/POPRC.7/INF/10/Rev.1 和 UNEP/POPS/POPRC.8/INF/3。

[35] 文件 UNEP/POPS/POPRC.7/19，附件五和 UNEP/POPS/POPRC.8/16，附件二。

第 SC-6/14 号决定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负责提名从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始任职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加蓬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塞内加尔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中欧和东欧国家

白俄罗斯

捷克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格林纳达丁斯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加拿大

瑞典

第 SC-6/15 号决定：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在为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36]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继续就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以及在获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阻力，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3.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此种能力的各方继续就技术援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4. *鼓励* 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区域中心）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就其实施第SC-1/15号决定附件中所列“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和资料；

5.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继续编制在线调查问卷收集上文第2段、第3段和第4段中提及的信息和资料；

6.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中所列述的技术援助方案，[37] 并*请* 秘书处计及该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各项要素，加强其依照第SC-1/15号决定的要求推动交付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方面的工作；

7. *着重强调* 拟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交付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执行相关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为技术转让工作提供便利；

8. *请* 秘书处：

(a) 就应用第SC-1/15号决定附件中所列指南方面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在下列诸项文件中认明的各种需求：

（一） 依照《公约》第7条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

（二） 依照《公约》第15条编制的国家报告；

（三） 按照以上第2－4段的要求收集的任何信息；

(b) 就执行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根据以上第2－第3段的内容克服在技术转让方面的阻力和障碍的方式方法。

---

[36] 文件 UNEP/POPS/COP.6/18。

[37] 文件 UNEP/POPS/COP.6/INF/18。

9. *请* 秘书处根据以上诸段的要求收集到的信息、同时考虑到促进协同增效的进程，编制一份 2016－2017 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

第 SC-6/16 号决定：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区域中心问题的说明[38]中所提供的信息；

2. *还注意到*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那些获得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提交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及 2011-2012 年时期的活动情况报告；[39]

3.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

4. *还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时期的活动情况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三中所载、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标准评价各区域中心的方法，包括每四年对各中心的绩效及其可持续性进行评价所采用的定量分析；

6.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已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列标准评价了第 SC-4/23 号决定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其可持续性；

7. *核可* 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第二次期限为两年，并决定在《公约》第七次会议上依照其第 SC-3/12 号决定重新审议其作为公约区域或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8. *还核可* 本决定附件二中所列、获得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或次区域中心，期限为两年；

9. *决定* 根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列标准，评价本决定附件二中所列各中心的绩效及其可持续性，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七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10. *请* 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5 段中所述方法，编制一份本决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第 SC-5/21 号决定的附件一所列出的区域中心评价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38] 文件 UNEP/POPS/COP.6//19；亦可见《公约》网站。

[39] 见文件 UNEP/POPS/COP.6/INF/19；亦可见《公约》网站。

11.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支持，使各区域中心得以实施其工作计划，从而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12. *注意到* 某些区域中心所面对的挑战，并邀请缔约方以及其他有此种能力的区域中心通过交流各种最佳做法、以及通过为实施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来与这些区域中心开展合作和向其提供支持；

13. *请* 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及那些获得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所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第 SC-6/16 号决定的附件一

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为期两年

区域	机构	地点
亚洲及太平洋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中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中国，北京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科威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科威特，科威特城
中欧和东欧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捷克共和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西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巴西，圣保罗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墨西哥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墨西哥，墨西哥城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拿马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巴拿马，巴拿马城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乌拉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西班牙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西班牙，巴塞罗那

第 SC-6/16 号决定的附件二

经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斯德哥尔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最初为期两年

区域	机构	地点
亚洲及太平洋	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第 SC-6/16 号决定的附件三

评估区域中心的方法

表 1：根据评估区域中心的绩效的相关标准[40] 评估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其可持续性的方法

标准[41]	*说明*	*指标和排列次序*	*信息来源*	*评估者的综合评论意*[42]	*总分数(最高可能分数：33)*
(a) 所涉中心表明其有能力寻找、记录和执行旨在协助缔约方履行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承担的义务的项目活动。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寻找能够表明所涉中心具备如下各种能力的实例: (a) 寻找可能项目; (b) 记录; 以及 (c) 执行项目/活动。	为所涉中心寻找、记录和执行项目活动的实例数目: 0: 在这三个领域内未能找到任何实例; 1: 至少在这三个领域中的一个领域中找到一个实例; 2: 在这三个领域中的两个领域内至少找到一个实例; 4: 在所有这三个领域内至少找到一个实例。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 相关年份的工作计划。 - 其他相关信息来源 (例如缔约方提供的反馈意见等)。		*(最高可能分数: 4)*
(b) 在档案中记录具体的和/或加以量测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活动情况结果。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当仔细审查一些与由所涉中心开展的《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或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从此种活动或项目中获益的缔约方数目。	由所涉中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数目: 0: 没有经过证明的实例; 1: 1 - 5 个实例; 2: 6 - 10 个实例; 4: 11- 15 个实例; 8: 16 个或 16 个以上实例; 从这些活动中获益的缔约方数目: 1: 5 个缔约方; 2: 5 个缔约方以上。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最高可能分数: 10)*
(c) 寻找、展开和促进在努力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义务方面开展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寻求找到与其他相关合作伙伴 诸如其他区域中心、秘书处、(环境署、粮农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等) 开展协调与协作来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公约》的义务经过证明的实例。	所涉中心与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开展的协调与协作活动数目: 0: 没有经过证明的实例; 1: 至少一个实例; 2: 一个实例以上。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 由缔约方或观察员提供的其他信息。		*(最高可能分数: 2)*
(d) 寻找额外的财政资源和其他为协作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义务的活动提供资金。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寻找捐助方或资金调集用于执行所涉中心的活动的数目，或查明其工作计划得到执行的比例(所涉中心的日常运作资金不应计算在内)。	所调集的捐助方或供资来源数目或所执行的工作计划的百分比: 0: 未找到任何额外所调集额外的资金用于执行任何工作计划所列活动的实例; 1: 所调集的履行其活动或所执行的工作计划的 25% 以上的更多捐助方或供资来源的 1 个或 2 个实例。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 相关年份的工作计划。		*(最高可能分数: 8)*

[40] 关于评估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绩效的标准问题的第 SC-2/9 号决定的附件二。

[41] 同上。

[42] 标出所收到的信息和数据来源的出处，据以为所给出的分数提供证据

标准[41]	*说明*	*指标和排列次序*	*信息来源*	*评估者的综合评论意*[42]	*总分数(最高可能分数：33)*
		2: 为执行其活动所调集的额外捐助方或供资来源或所执行的工作计划的 50%以上的3个或4个实例。 4: 为执行其活动所调集的更多捐助方或供资来源或执行其工作计划的 75%以上的 5个或7个实例。 8: 为执行其活动调集的更多捐助方或供资来源或工作计划执行额为百分之 75 以上的8个以上的实例。			
(e) 有效和高效、透明地管理和开展其所有活动。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寻求能够表明所设中心以以下方式开展其活动的实例: (a) 高效地; (b) 有效地; (c) 透明地; 和 (d) 在给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所要求的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	所涉中心与以下方式开展其活动的实例数目: (a) 高效地; (b) 有效地; 和 (c) 透明地: 0: 在以上三个领域内未找到任何实例 ; 1: 在以上三个领域内的一个领域内至少找到一个实例; 2: 在以上三个领域内的两个领域内至少找到一个实例; 4: 在以上三个领域内每一领域至少找到一个实例。 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的数目: 0: 没有在任何给定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任何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 1: 在给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四项文件中的至少两项文件（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 2: 在给定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四份文件中的三份文件; 4: 所有四份文件都在给定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 相关年份的工作计划。 - 其他相关信息来源（例如缔约方的的反馈意见或登录在该中心网站上的相关信息）。		*(最高可能分数: 8)*
a. 表明所涉中心有能力满足其区域或分区域在语言方面的要求并能按要求以英文开展业务。	根据实际证据，评估者应当寻求能力表明所涉中心的确具备此种能力的经过证明的实例。	表明所涉中心符合语言方面要求其所在区域的语言方面的要求的实例数目: 0: 没有任何实例。 1: 能够表明具备此种能力的一个或多个实例。	- 相关年份的活动报告。 - 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来自缔约方的反馈意见等）。		*(最高可能分数: 1)*
总分数					

绩效评估摘要

绩效评估活动内容总结归纳如下:

受评估的中心按照评估标准所得分数情况提要

总分数 (最高可能分数: 33)	评估百分比总分数乘以 总分数* X 100/33	**绩效水平** ___优秀 (>90%) ___良好 (75–89%)) ___中等 (60–74%) ___不合格 (<60%)

表 2: 第 SC-2/9 号决定的附件一中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中心的职权大纲的达标情况

标准	*获得批准时的状况 (是或否)*	*评估时的状况 (是或否)*
(a) 考虑到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巴塞尔公约及环境署/工发组织、以及清洁生产中心下所开展的工作		
(b) 所涉中心是否拥有满足其所在区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专门知识		
(c) 所涉机构所在位置能否方便地接近缔约方		
(d) 是否有资格从财政机制获得财政支持		
(e) 是否拥有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领域具有资质的高度合格的技术人员		
(f) 是否具备以下诸方面的能力 :		
（一）是否具备充足数量的个人电脑并配备最新型软件		
（二）是否备电话和电传等良好通讯设备		
（三）是否有可靠的互联网连通		
（四）是否有充足的会议设施及方便的进入通道		
(g) 是否有能力为所在区域或分区域的一个特定缔约方群体提供服务		
(h) 是否有可能为所在区域以外的地区提供服务		
(i) 所涉中心是否已确定了其工作语文		
(j) 法律地位：所涉中心是否为一个可独立运作的法律实体		
(k) 是否已指定一名专门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联络人员		
(l) 所涉中心的协调员是否具备:		
（一）技术背景		

标准	*获得批准时的状况 (是或否)*	*评估时的状况 (是或否)*
（二）项目管理资质		
（三）具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备注		

第 SC-6/17 号决定：需求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5–2019 年间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供资需求评估的报告；[43]

2. *请* 秘书处将上述报告转递全球环境基金，供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并酌情采取行动；

3.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其可以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支持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4. *请* 秘书处以依照本决定第 3 段拟予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 2 项决议的要求，审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以外的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以及调集和引导上述资源支持《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和途径，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还请* 秘书处编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8–2022 年间执行《公约》方面的供资需求评估活动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上述职权范围应以载于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的职权范围为基础，同时虑及各缔约方在对所采用的系统方法做出的评估当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独立专家们在其报告当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 SC-6/18 号决定：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成效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就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成效的报告编写的说明当中提供的信息；[44]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递交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45]

---

[43] 文件 UNEP/POPS/COP.6/INF/20。

[44] 文件 UNEP/POPS/COP.6/21。

[45] 文件 UNEP/POPS/COP/6/22 （执行摘要）和 UNEP/POPS/COP/6/INF/24（报告全文）。

3. *请* 秘书处经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成效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并于此后每两年对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进行评价。

第 SC-6/19 号决定: 第三次财政机制审查活动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关于第三次财政机制审查活动的报告；[46]

2. *请* 秘书处将上述报告转递全球环境基金，供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并酌情采取行动；

3. *还请* 秘书处以载于第 SC-5/25 号决定附件的第三次审查活动职权范围为基础，编写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第 SC-6/20 号决定: 关于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在秘书处关于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的说明当中提供的信息；[47]

2. *重申* 在其第 SC-1/9 号和第 SC-4/27 号决定当中通过的关于财政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其在第 SC-2/11 号、第 SC-3/16 号、第 SC-4/27 号、第 SC-4/28 号和第 SC-5/23 号决定当中通过的其他指导意见；

3. *请* 受托负责《公约》财政机制的实体虑及载于第 SC-1/9 号决定附件的财政机制总体指导意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方制定履行《公约》各项义务的计划以及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这些计划；

4. *还请* 受托负责《公约》财政机制的实体虑及《公约》规定的具体截止日期，继续在规划未来两个两年期（2014 年至 2017 年）的工作领域时，考虑以下重点领域：

(a) 在 2025 年以前彻底消除设备当中使用的多氯联苯；

(b) 尽快且不迟于 2028 年，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和附件 A 第二部分，对含有多氯联苯的液体和受到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0.005%）实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

[46] 文件 UNEP/POPS/COP.6/INF/25。

[47] 文件 UNEP/POPS/COP/6/24 和 UNEP/POPS/COP/6/INF/26。

(c) 彻底消除或限制新增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d) 彻底消除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已将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的意愿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除外；

(e) 就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而言，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滴滴涕使用相关建议和准则将此类生产和/或使用限于病媒控制，以及相关缔约方无法在当地获得安全、有效且负担得起的替代品的情况；

(f) 可行情况下尽快但不迟于《公约》对某缔约方生效四年后，针对《公约》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类别中的新来源，采用最佳可得技术；

5. *请* 全球环境基金:

(a) 对迅速变化的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反应，除其他措施外，其中应包括通过小型赠款方案作出反应;

(b) 在提供财政支持时，优先注重那些尚未在其执行国家实施计划中所列活动方面得到任何资助的国家;

(c) 在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以便把新增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纳入其中;

(d) 继续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资助那些旨在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活动，同时在其授权任务范畴内探讨如何为处理化学品和废物调集进一步的财政资源;

(e) 考虑在全球环境基金的信托基金的第六次增资过程中，增加分配给化学品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

6. *重申*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以区域为基础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时，依照第 SC-2/9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列出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职权规定的第 31 段、以及第 SC-3/12 号决定的附件的第 5(e)段，考虑到可能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中心提出的那些提案，把向这些位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中心的支持列为优先事项；

7. *请* 秘书处：

(a) 在其关于财政机制的综合说明的附件基础上，纳入本决定第 3 至 6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编写一套完整的财政机制指导意见；[48]

(b) 将上述整套指导意见转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缔约方大会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相关谈判提供的投入；

(c) 在《公约》网站上发布上述整套指导意见；

(d) 更新上述整套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48] 文件 UNEP/POPS/COP.6/24 和 INF/26。

(e) 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通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六次增资的数额和分拨情况;

8.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按照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 9 (a) 段的规定定期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当中，纳入本决定第 7(a) 段当中提及的整套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 SC-6/21 号决定: 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列于秘书处相关说明[49]中的经过修订的汇报格式;

2. *注意到* 秘书处在根据这一经过修订的汇报格式和从缔约方收到的根据其在实际使用这一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考虑到使用国家报告作为依照《公约》第 16 条评价其成效的一个要素来进一步改进在线电子汇报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鼓励* 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第三期国家报告时采用经过修订的在线电子汇报系统。依照第 SC-5/16 号决定，第三期国家报告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注意到* 关于提高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比率的战略草案，[50] 并邀请各缔约方、同时亦请秘书处酌情贯彻执行这一战略草案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

(a) 增订汇报格式，以便把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SC-6/13 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其中，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b) 根据第 SC-5/16 号决定第 6(a)段中的要求，按《公约》第 20 条第 2(d)款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c) 基于如下各项考虑，进一步改进在线电子汇报系统，以便及时交付缔约方供其在依照第 15 条提交其第三期国家报告时使用：可能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此方面取得的协同增效效应、缔约方根据其在使用这一系统时积累的相关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报告是在依照《公约》第 16 条评价其成效过程中应加以考虑的要素之一;

(d) 继续向缔约方提供电子汇报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为此举办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

[49] 文件 UNEP/POPS/COP.6/26/Add.1/Rev.1。

[50] 文件 UNEP/POPS/COP.6/INF/28。

(e) 酌情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就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事项向缔约方提供反馈意见，从而使它们知悉其在汇报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第 SC-6/22 号决定: 成效评价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缔约方就成效评估拟议框架提交的评论意见，[51] 并注意到秘书处就经过修订的成效评估框架中所概述的信息的可得性、以及就使用其中所列各项要点和指标问题编制的报告；[52]

2. *通过* 列于秘书处的相关说明中的经修订的成效评估框架；[53]

3. *回顾* 缔约方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依照《公约》第 15 条及时提交其国家报告；

4. *邀请* 各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用以推动按既定步骤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等，从而得以按照经过修订的成效评估框架内所列各项指标开展数据收集工作。

第 SC-6/23 号决定: 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全球协调小组和区域组织小组的会议报告, [54] 并欢迎全球协调小组的结论和建议；[55]

2. *欢迎* 修正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56] 修正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实施计划 [57] 和更新版全球监测计划指导，[58] 并鼓励缔约方应用这些文件，并就其应用情况通过区域组织小组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

3. *还欢迎* 全球母乳调查 [59] 第一阶段的结果汇编工作，并鼓励缔约方参与第二阶段的母乳调查，以便统一探测关于人体接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和区域趋势；

4.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

---

[51] 文件 UNEP/POPS/COP.6/INF/29。

[52] 文件 UNEP/POPS/COP.6/INF/30。

[53] 文件 UNEP/POPS/COP.6/27/Add.1/Rev.1。

[54] 文件 UNEP/POPS/COP.6/INF/32。

[55] 文件 UNEP/POPS/COP.6/28，附件。

[56] 文件 UNEP/POPS/COP.6/INF/31/Add.1。

[57] 文件 UNEP/POPS/COP.6/INF/31/Add.2。

[58] 文件 UNEP/POPS/COP.6/INF/31。

[59] 文件 UNEP/POPS/COP.6/INF/33。

(a) 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

(b) 继续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为开展接下来的成效评价实施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实施活动；

5. *鼓励* 缔约方审议第 1 段提及的结论和建议，并积极参与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特别是：

(a) 继续监测空气和母乳或人体血液等核心介质，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启动监测表层水中的全氟辛烷磺酸，以支持今后的评价；

(b) 支持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和长期实施全球监测计划。

第SC-6/24号决定: 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

铭记 在第17条中要求的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解决不遵守情事，其中包括为此向那些面对遵约问题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1. *决定*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公约》第17条所要求的、用以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机制，以便予以通过;

2. *还决定* 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遵约事项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案文草案应当成为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进一步针对这一程序和机制开展工作的基础。

第 SC-6/24 号决定的附件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不遵守情事][遵约]程序 [60]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组织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

2.3.4. 替代案文 这一机制的性质应当是透明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和预防性的、且简单易行而又灵活，但不具约束力，旨在帮助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规定。机制应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而且旨在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机制应当补充《公约》的其他机构所

[60] 将在通过这些程序的一项决定内插入如下案文：“下列程序和组织机制系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第 17 条制定”。

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均应属本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制约范围［，包括第 12、第 13 和第 7 条。］

遵约委员会

设立

5. 兹此设立一个遵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构成

6. 委员会应包括由 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由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专家。应当依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7.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客观行事，且以《公约》的最佳利益为行事准则。

委员的选举

8.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之间的时期。

9. 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提名该委员的缔约方另行提名一位继任人选，以完成余下的任期。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轮换原则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11.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公约》其他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12. 11 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13. 根据以下第 22 段的规定，委员会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7 段提交的呈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14.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与遵约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决策

15. 委员会应当竭尽所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当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九名委员表决通过，以二者中人数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委员的观点。

16.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其为遵约问题所涉缔约方的公民，则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利益冲突问题。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呈文提交程序

呈文

17.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可从何处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殊需求的解决方案；

(b) 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此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并应包括相关的具体义务和此呈文的证据信息等详细情况；

[(c)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报告获悉这一情况，［考虑到其在《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第 3、第 12 和第 13 条)]]，除非所涉事项未能在九十天内通过与相关缔约方进行措施而得到解决。根据本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文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在其中列述所涉关注事项、《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论证所涉事项之所以引起关注的相关信息。］

［23 之二 / 17(c)的替代案文. 委员会［可］［应当］］［根据第七条］审查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依照第 15 条审查国家报告，审查《公约》为之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第 12 和第 13 条）］并查明与缔约方遵守情事有关问题。委员会应当依照第 21-23 段审议这些问题。]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a)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遵守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0. 在上文第 17(c)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秘书处应当将其根据第 17(c)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遵约问题的缔约方；][61]

21. 在遵约方面出现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2.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最迟于讨论开始之前六十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

23. 出现遵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当在收到所涉呈文后九十天之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当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4.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b) 明显缺乏依据。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6. 委员会应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7 段[以及以上第 23 之二段中所确定的问题]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加以解决，并可在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

(a) 提供咨询；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酌情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及监督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补救不遵守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

(c) 在审议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协助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遵守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应邀就制定此类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e)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f) 根据上文(d)项，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相关缔约方为恢复遵约所做的努力，并应在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之前始终将该案例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61] 此段内容之所以放在括号内，是因为第 17 段(c)项仍然放在括号内。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7. 若已采取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遵守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遵守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该缔约方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今后的遵守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遵守情况；

(c) [如果出现多次或屡次不遵守情事，][针对所涉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要求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案例；]

[(e)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作为最后手段，]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 [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最后行动；]]

(f) 着手采取实现《公约》第 19 条(5)(d)款规定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28. 如果某一发展中国家或某一经济转型国家被认定由于缺乏技术或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遵守《公约》，则第 27 段(c)-(f)项不适用。][62]

[28. 的替代案文. 在这一遵约程序和机制范畴内，委员会应当在其审议呈文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行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境况。]

监测

29. 委员会应当对根据上文第 26 段和第 27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督，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遵约所做的努力，保留该案例作为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直到该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为止，并根据第 33 段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信息

磋商和信息

30.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

(a) 就其审议的总体遵守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62] 一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条款，直到关于第 27 段的谈判取得结果为止。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c) 特别是为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交流信息；

(d) 在与缔约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所涉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e)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f)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信息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信息处理

31.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均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

一般遵守问题

32. 在下列情形中，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遵守及执行系统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信息，委员会据此信息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34. 如果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开展的活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委员会可与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5.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请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设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守委员会提供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遵约机制的审查

3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及其成效。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7. 本程序不得违反《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议事规则

38.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

39.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并应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第 SC-6/25 号决定: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下次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于 2015 年在日内瓦以衔接方式举行举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而不举行高级别会议段或同期特别会议），同时酌情举行联合会议，以讨论和审议共同议题；在议程中优先重点安排讨论涉及三大公约的执行工作的实质性事项，并安排充足的时间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

2. *请* 执行秘书，以可得资源为限，支持举行区域性会议，以便与其他区域性会议相互协调的方式协助开展区域筹备工作，以期协助缔约方应对和利用以此种衔接方式举行的会议可能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第SC-6/26号决定: 公务联系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经过统一的联络机构修订通知表；

2. *促请* 那些尚未提名官方联络点和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使用上述修订表格进行提名，并促请缔约方确认和向秘书处提供其官方联络点和国家联络点的最新联系方式；

3. *邀请* 那些尚未指定官方联络点和国家联络点的非缔约方国家使用上述修订表格予以指定；

4. *请* 秘书处根据需要保有和更新官方联络点和国家联络点名录，并继续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上述名录。

第 SC-6/26 号决定的附件

指定联络机构修订通报表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指定联络机构通知表*
国家/机构：
提名*： ☐ 《巴塞尔公约》联络点 ☐ 《巴塞尔公约》对口主管部门 ☐ 《鹿特丹公约》官方联络点 ☐ 《鹿特丹公约》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一家或多家）** （如果适用于贵国,请提供关于贵国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运作范围、任务规定 / 职责诸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 《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 ☐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 * 如就多家联络机构提交通知，请就每一联络机构填写一份表格，或在本表格后附上一份联络机构名录。各类联络机构的作用与职责见后页。 ** 依照《公约》第 4 条缔约方可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不同的领域（例如：农药、工业化学品等）
恳请注意，自我提名将不予考虑。 **本表格应由经正式授权向秘书处传递此类信息的实体（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外交部）填写。所传递的信息应作为正式指定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或《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机构（一家或多家）相关信息，纳入秘书处的正式记录。**

机构/部门	
地址 *街道，门牌* *邮政编码* *城市* *省份* *国家*	
电话号码 *国家区号 – 城市区号 – 本地号码*	
传真号码 *国家区号 – 城市区号 – 本地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姓名 *称呼 – 名 – 姓*	☐ **先生** ☐ **女士**
联系人职位	

请选择适当选项

☐ 以上通知是相关国家 / 机构首次提名
☐ 以上通知是增补相关国家 / 机构的此前提名
☐ 以上通知是替换相关国家 / 机构的此前提名

本通知系由以下人员提交：	
姓名	
机构/部门	
地址 *街道，门牌* *邮政编码* *城市* *省份* *国家*	
电话号码 *国家区号 – 城市区号 – 本地号码*	
传真号码 *国家区号 – 城市区号 – 本地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日期和签名	

表格填妥后请寄还：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80 98**

电子邮件： **contacts@brsmeas.org**

秘书处将确认收到所通报的信息，并在相关的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联络机构：作用与职责

1.《巴塞尔公约》联络点（第 2 条和第 5 条）

“联络点”是指《巴塞尔公约》第 5 条所指一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条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实体。

缔约方应当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一）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部门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 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接收通知书。

（二）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说明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

（三） 在作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内，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 2 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处。

2.《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一家或多家）（第 2 条和第 5 条）

“主管部门”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部门。

缔约方应当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一）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部门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接收通知书。

（二）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说明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

（三）在作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内，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 2 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秘书处。

3. 《鹿特丹公约》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一家或多家）（第 4 条）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应获得授权，在行使《鹿特丹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时代表缔约方行事。

各缔约方应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各缔约方应在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有变动时通知秘书处。

4. 《鹿特丹公约》官方联络点

秘书处就诸如缔约方大会会议与会通知、此类会议会议报告的分发传阅、将化学品增列入《公约》附件三和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提案，以及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等附属机构提名专家等公务问题与缔约方的一个官方联络点沟通。

5. 《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缔约方大会第 SC-2/16 号决定）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向秘书处提名一个官方联络点，负责履行《公约》之下的行政职能并进行《公约》之下的所有正式联系。

6.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第 9 条）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负责交流《公约》第 9 条明确规定的信息的国家联络点。非缔约方国家也可以指定此类国家联络点。

第 SC-6/27 号决定: 拟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1．*注意到* 有关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之间拟定一项关于发挥秘书处职能问题的谅解备忘录的提议；[63]

2．*认识到* 公开、透明、以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所负责管理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所采用的及平等划一做法应当适用于分别与这些协定做出的、有关为其提供秘书处职能的组织安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3．*注意到* 在其2013年2月22日第27/13号决定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要求——此前已在理事会先前的届会上提出过两项类似的要求——执行主任与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开展深入的磋商，以便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这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完整报告，并就这一主题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的届会、以及分别向这些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4．*注意到* 依照联合国大会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自2014年始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以之取代现行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64]

5．*确认* 第60/283号决议对关于向《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具有潜在的影响，其中包括诸如周转资本储备金的适宜规模等议题，并*对* 上文第3段中所述及的全面报告迄今尚未提交、因此无法用来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 *表示遗憾*;

6．*邀请* 执行秘书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开展的磋商，同时亦铭记《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具有的法律自主地位、以及缔约方大会在做出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方面所拥有的决策权；

7．*请* 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及其可能对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产生的影响问题向主席团作出汇报、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8．*还请* 执行秘书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63] 文件 UNEP.POPS/COP.6/32。

[64] 见文件 UNEP/GC.27/14/Rev.1。

第 SC-6/28 号决定：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 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关于请求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申请表格；

2. *邀请* 任何希望派观察员作为其代表出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组织或机构，向秘书处提交根据本决定附件内所列申请表应予提供的信息，供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审议；

3. *请* 秘书处保存一份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名单，以便于邀请其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而且亦便于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休会时期内与观察员进行公务联系和交流；

4. *还请* 秘书处在其工作范畴内保持一份上文第 3 段中所提及的名单，以便继续确认那些申请获准作为观察员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符合根据《公约》以及《议事规则》订立的相关标准；

5. *进一步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采用上文第 1 段中所述申请表格的经验、以及在接纳观察员出席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机构的会议方面所采用的做法取得的经验；

6. *商定* 上文第 3 段中所述名单中应当包括那些曾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先前各次会议的组织或机构；

7. *请* 秘书处继续保持上文第3段中所述及的名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结束之后予以增订.

第 SC-6/28 号决定的附件

申请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U N I T E D N A T I O N S E N V I R O N M E N T P R O G R A M M 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اتفاقية استكهولم بشأن الملوثات العضوية الثابتة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Convention de Stockholm sur les polluants organiques persistants
Convenio de Estocolmo sobre Contaminantes Orgánicos Persistentes • Стокгольм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стойких органических загрязнителях

UNEP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917 87 29
Facsimile: +41 22 917 80 98
E-mail: ssc@pops.int
www.pops.int

申请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65]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作为其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属于国家或国际性质，还是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它们在属于本公约涵盖范围的事项上具有资格，而且通知秘书处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均可获准出席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有关接纳观察员与会事宜应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1 款规定: “秘书处应将每次会议通知各组织和机构，无论其属于国家或国际性质、还是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组织和机构，只要它们在属于本公约涵盖范围的事项上具有资格，而且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均可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为申请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斯德哥尔摩公约》各机构（即缔约方大会、以及酌情包括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会议,任何有意派代表与会的组织或机构均须填写本申请表，并应至少在所涉会议开始和（或）开幕之前提前**一个月**连同相关的证明文件一并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brs@brsmeas.org。秘书处将对这些申请表进行甄别，以确定其内容是否完整、以及是否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经审查后确定符合规定的申请将在收到相应的证明文件之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

如有任何组织或机构希望在缔约方大会对其与会申请进行审查之前出席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的某一附属机构的会议，则此种组织或机构可在暂行基础上派观察员出席该附属机构的会议，其后由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常会审议是否接纳该组织或机构出席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应以不违反缔约方大会就接纳观察员出席该附属机构的会议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或与此相关的议事规则条款为限。

[65] 这一流程不适用于那些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6 条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单位，即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以及任何参与运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中所述及的机制的实体单位。

***请填写以下表格中那些与申请获准与会的组织或机构有关的部分*:**

一. 组织或机构名称	
联系人 (如有): (先生 / 女士)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国家或国际组织:	
在那些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涵盖领域内的事项上所具备的资质	

二．与那些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 （或）《斯德哥尔摩公约》活动的网络、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是 _____否 _____**
其他关联情况 (例如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常设论坛等):	**是 _____否 _____**

***请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三． 网络成员资格情况	
网络名称:	
网络类型:	
网络地域分布情况:	
获得成员资格的日期:	

***如果有其他相关信息，亦请予以提供*:**

1. 介绍说明贵组织或机构的信息资料

2. 关于贵组织或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关联的信息资料

3. 关于贵组织或机构在涉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管理和处置的相关领域内所开展的方案和活动/所具有的资质方面的信息资料

4. 介绍说明贵组织或机构参与任何网络和（或）作为其成员的情况

签字和（或）印章 *(本申请须由获得正式授权的代表予以签署)*	
填表日期:	

第 SC-6/29 号决定：体制安排

缔约方大会

决定 来自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可参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同时应当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的五大区域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第 SC-6/30 号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的供资和预算问题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信托基金 2012 年的相关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的 2013 年预计支出，

1. *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2014 年为 5,732,172 美元和 2015 年为 6,048,917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列各项目的。上述各项目的在本决定表 2 当中按照预算代码细目列出；

2. *授权*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以核定的业务预算金额为限，做出承付；

3. *欢迎* 瑞士继续向秘书处提供的用以冲抵预定支出的 200 万瑞朗年度捐款，并注意到每年将把 100 万瑞朗划拨“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其中将包含瑞士的摊款，100 万瑞朗划拨“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4. *注意到* 本决定表 5 所载用于成本估算目的、以确定总体预算的秘书处 2014–2015 两年期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5. *授权* 执行秘书继续灵活地确定秘书处的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结构，但前提是不得超出本决定表 5 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员工人数成本总额；

6. *通过* 载于本决定表 4（分摊比额表）的 2014–2015 两年期指示性费用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整上述比额表，以便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公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纳入 2014 年的分摊比额表，将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约》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纳入 2015 年的分摊比额表；

7. *决定* 将周转资金储备额度保持在 2014–2015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额 8.3%的水平上，同时认识到，这一问题可能需要在第七次会议上根据执行秘书关于谅解备忘录的报告进一步讨论；[66]

[66] 第 SC-6/27 号决定：拟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

8. *关切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尚未缴纳其 2010 年及此前年份的业务预算摊款，有违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款第(a)项的规定，并促请各缔约方于摊款所涉年份的 1 月 1 日之前或当日及时缴纳摊款；

9. *决定*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纳的摊款而言，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不得有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本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不适用于已根据财务细则商定并正在遵守缴款时间表的缔约方；

10. *还决定* 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可有效、高效地解决拖欠《公约》核心预算摊款问题的其他激励机制和措施；

11. *请* 秘书处就上述激励机制和措施提出备选方案，包括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为应对此类挑战而采取的激励机制和措施的相关信息；

12. *注意到* 本决定表 3 中所列用于在《公约》下开展的拟由《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 2014 年为 3,765,550 美元，2015 年为 4,186,982 美元；

13. *强调* 有必要确保预算当中提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要求切合实际，且体现能够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以鼓励捐助方提供捐款；

14. *指出* 预算当中提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要求体现了为切合实际而付出的最大努力，且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促请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鼓励各捐助方捐款；

15. *决定* 《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应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延长上述信托基金的期限以涵盖 2014–2015 两年期，但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

16. *邀请* 瑞士在其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做出的捐款当中，除其他内容外，纳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公约》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的内容；

17. *促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有条件的其他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紧急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18. *请* 执行秘书铭记第 SC.Ex2/1 号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就此汇报其工作成果；

19. *还请* 执行秘书编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这一预算当中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以及纲领性战略，并按照方案格式和预算代码细目列出 2016–2017 年间的各项支出；

20.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确保遵照联合国强制性员工培训规定而进行的员工培训活动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因为这属于秘书处业务运转当中的一项间接费用；

21. *指出* 有必要向各缔约方及时提供各种不同的备选方案的财政影响方面的相关信息，藉此推动工作重点的确立。为此，请执行秘书在提出的2016–2017 两年期业务预算当中纳入两种供资设想方案，以供选择。上述供资设想方案应考虑到因上文第 18 段而取得的任何成效，并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执行秘书对为资助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所有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提案而需要对业务预算做出的修改进行的评估；

(b) 将业务预算保持在 2014–2015 年的面值水平上；

22. *请*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常会上，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拟议决定草案以前，如若具有相关性，提供工作方案草案当中未曾预见、但业已纳入上述拟议决定草案的可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成本估算；

23. *回顾* 此前曾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情况进行审计，并请执行主任提交上述审计活动的相关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审议。

表 1

A. 2014–2015年方案预算 (美元)

与巴塞尔（BC）、鹿特丹（RC）和斯德哥尔摩公约（SC）三大公约有关的活动

1. 大会和会议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一般依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1 (BC)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0	0	0	0	0	0	522 527	820 400	0	0	0	0	522 527	820 400
2 (RC)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0	0	90 000	0	0	0	0	0	432 527	820 400	0	0	522 527	820 400
3 (S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0	0	0	0	80 000	0	0	0	0	0	442 527	820 400	522 527	820 400
4 (BC)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354 865	545 904	0	0	0	0	0	0	0	0	0	0	354 865	545 904
5 (R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0	0	214 313	0	0	0	0	0	214 313	0	0	0	428 626	0
6 (S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0	0	0	0	458 297	24 260	0	0	0	0	458 297	77 632	916 594	101 892
7 (BC)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扩大主席团会议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47 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 640	0
8 (RC)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0	0	25 408	0	0	0	0	0	0	0	0	0	25 408	0
9 (S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0	0	0	0	38 112	0	0	0	0	0	0	0	38 112	0
10 (BC)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	39 545	13 785	0	0	0	0	0	0	0	0	0	0	39 545	13 785
	鹿特丹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			39 545	13 785									39 545	13 785
	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					39 545	13 785							39 545	13 785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一般依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11 (R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导向研讨会	0	0	0	58 140	0	0	0	0	0	0	0	0	0	58 140
12 (S6)	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	0	8 000	0	8 000	0	4 000	0		0		0		0	20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442 050**	**567 689**	**369 266**	**79 925**	**615 954**	**42 045**	**522 527**	**820 400**	**646 840**	**820 400**	**900 824**	**898 032**	**3 497 461**	**3 228 491**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852 180**	**126 210**	**927 413**	**150 967**	**1 232 741**	**467 010**	**875 884**	**131 258**	**849 915**	**157 005**	**1 291 913**	**485 690**	**6 030 047**	**1 518 141**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工具和方法的开发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13 (S1)	开发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法	15 000	322 500	40 000	322 500	15 000	321 000	15 000	155 000	40 000	155 000	15 000	161 000	140 000	1 437 000
	2014–2015 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供资总额 (a)	**15 000**	**322 500**	**40 000**	**322 500**	**15 000**	**321 000**	**15 000**	**155 000**	**40 000**	**155 000**	**15 000**	**161 000**	**140 000**	**1 437 000**

(b) 能力建设和培训

14 (BC)	为促进在区域一级执行《巴塞尔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420 000	0	0	0	0	0	635 000	0	0	0	0	0	1 055 000
15 (RC)	为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鹿特丹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0	0	1 305 500	0	0	0	0	0	1 525 500	0	0	0	2 831 000
16 (SC)	为促进在区域一级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0	0	0	0	735 500	0	0	0	0	0	622 500	0	1 358 000
17 (S2/S3)	为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0	236 000	0	473 500	0	294 000	0	316 000	0	419 500	0	337 000	0	2 076 000
	2014–2015 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供资总额 (b)	**0**	**656 000**	**0**	**1 779 000**	**0**	**1 029 500**	**0**	**951 000**	**0**	**1 945 000**	**0**	**959 500**	**0**	**7 320 000**

(c) 伙伴关系

18 (S4)	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	22 000	382 500	0	100 000	0	107 500	25 000	282 500	0	80 000	0	87 500	47 000	1 040 000
	2014–2015 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供资总额 (c)	**22 000**	**382 500**	**0**	**100 000**	**0**	**107 500**	**25 000**	**282 500**	**0**	**80 000**	**0**	**87 500**	**47 000**	**1 040 000**

(d) 区域中心

19 (S8/9)	协调并支持《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并在各区域中心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	70 500	90 000	-	48 000	90 050	93 500	5 000	99 650	-	58 000	25 000	99 650	190 550	488 800
	2014-2015 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供资总额 (d)	**70 500**	**90 000**	**0**	**48 000**	**90 050**	**93 500**	**5 000**	**99 650**	**0**	**58 000**	**25 000**	**99 650**	**190 550**	**488 8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377 550**	**10 285 8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395 397**	**126 210**	**459 631**	**286 837**	**445 683**	**121 077**	**411 213**	**131 258**	**437 349**	**298 310**	**463 511**	**125 920**	**2 612 785**	**1 089 612**

3. 科学和技术活动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20 (S7)	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70 000	140 000	0	0	0	90 000	0	85 000	0	0	0	65 000	70 000	380 000
21 (RC)	为《鹿特丹尔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0		30 000	15 500	0		0		30 000	15 500	0		60 000	31 000
22 (SC)	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0				83 000	190 000	0				8 000	137 000	91 000	327 000
23 (SC)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0	0	0	0	60 000	360 000	0	0	0	0	60 000	160 000	120 000	520 000
24 (S15)	国家报告	40 000	45 000	0			30 000		42 000	0	0		27 000	40 000	144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110 000**	**185 000**	**30 000**	**15 500**	**143 000**	**670 000**	**0**	**127 000**	**30 000**	**15 500**	**68 000**	**389 000**	**381 000**	**1 402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306 433**	**-**	**199 462**	**-**	**379 305**	**216 208**	**318 690**	**-**	**186 278**	**-**	**394 477**	**224 857**	**1 784 646**	**441 065**

4.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25 (S10)	用于交换信息的交换中心机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和《鹿特丹公约》的英、法、西班牙文网站	169 600	0	42 000	0	28 000	0	169 600	0	42 000	0	28 000	0	479 200	0
26 (S14)	出版物	48 000	0	39 150	0	54 200	0	38 000	0	29 150	0	44 200	0	252 700	0
27 (S12/S13)	开展联合交流、促进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	0	29 000	0	29 000	0	30 000	0	30 200	0	30 200	0	30 300	0	178 7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217 600**	**29 000**	**81 150**	**29 000**	**82 200**	**30 000**	**207 600**	**30 200**	**71 150**	**30 200**	**72 200**	**30 300**	**731 900**	**178 7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389 466**	**-**	**555 546**	**15 097**	**540 510**	**51 890**	**405 045**	**-**	**526 925**	**15 701**	**562 130**	**53 966**	**2 979 622**	**136 653**

5. 整体管理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28 (S18)	执行指导和管理	136 400	0	100 457	0	125 400	0	99 900	0	152 621	0	110 900	0	725 678	0
29 (S19)	国际合作与协调	0	80 000	0	0	0	0		10 000		0		0	0	90 000
30 (S16)	资源调集（由普通信托基金的余款供资的资源调集数据库的建设，每项公约每年 2,000 美元）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4 000	1 000	24 000	6 000
31 (S17)	为审查协同增效决定提供支持（仅限于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140 400**	**81 000**	**104 457**	**1 000**	**129 400**	**1 000**	**103 900**	**11 000**	**156 621**	**1 000**	**114 900**	**1 000**	**749 678**	**96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425 843**	**-**	**322 609**	**-**	**739 645**	**172 967**	**452 335**	**-**	**301 285**	**-**	**769 231**	**179 885**	**3 010 947**	**352 852**

6. 法律和政策活动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32 (BC)	《巴塞尔公约》下的法律和政策活动	0	145 000	0	0	0	0	0	145 000	0	0	0	0	0	290 000
33 (S20)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法律和政策活动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立法、非法运输和贸易以及执法问题	0	155 000	0	0	0	0	0	75 000	0	0	0	0	0	230 000
34 (BC)	协调并支持各缔约方就国家牵头的关于无害环境管理和进一步明晰法律的倡议开展后续行动	0	230 000	0	0	0	0	0	150 000	0	0	0	0	0	380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0**	**530 000**	**0**	**0**	**0**	**0**	**0**	**370 000**	**0**	**0**	**0**	**0**	**0**	**900 00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398 462**	**108 180**	**32 955**	**-**	**256 031**	**8 648**	**415 325**	**112 507**	**30 776**	**-**	**256 410**	**8 994**	**1 389 959**	**238 330**

7.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活动编号	活动内容	2014年						2015年						两年期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费用总额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总额
35 (S21)	办事处的维护与服务	148 738	0	142 909	0	165 265	0	156 175	0	150 054	0	173 528		936 670	0
36 (S11)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38 800	0	33 250	0	38 800	0	38 800	0	33 250	0	38 800	0	221 700	0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187 538**	**0**	**176 159**	**0**	**204 065**	**0**	**194 975**	**0**	**183 304**	**0**	**212 328**	**0**	**1 158 370**	**0**
2014–2015		**316 318**	**-**			**199 135**	**-**	**328 971**				**207 101**	**-**	**1 051 524**	**-**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非工作人员费用)		**1 205 088**	**2 843 689**	**801 032**	**2 374 925**	**1 279 669**	**2 294 545**	**1 074 002**	**2 846 750**	**1 127 915**	**3 105 100**	**1 408 252**	**2 625 982**	**6 895 959**	**16 090 991**
2014–2015 年费用总额 (工作人员费用)		**3 084 100**	**360 600**	**2 497 616**	**452 900**	**3 793 050**	**1 037 800**	**3 207 464**	**375 024**	**2 332 529**	**471 016**	**3 944 772**	**1 079 312**	**18 859 531**	**3 776 652**
2014–2015 年总费用合计		**4 289 188**	**3 204 289**	**3 298 648**	**2 827 825**	**5 072 719**	**3 332 345**	**4 281 466**	**3 221 774**	**3 460 444**	**3 576 116**	**5 353 024**	**3 705 294**	**25 755 489**	**19 867 643**

B. 按预算项目分列的2014–2015年费用和需求汇总列表 (美元)

	2014年								2015年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费用总额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总费用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费用总额	自愿信托基金总额
大会和会议	442 050	567 689	369 266	79 925	615 954	42 045	1 427 270	689 659	522 527	820 400	646 840	820 400	900 824	898 032	2 070 191	2 538 83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7 500	1 451 000	40 000	2 249 500	105 050	1 551 500	252 550	5 252 000	45 000	1 488 150	40 000	2 238 000	40 000	1 307 650	125 000	5 033 800
科学和技术活动	110 000	185 000	30 000	15 500	143 000	670 000	283 000	870 500	-	127 000	30 000	15 500	68 000	389 000	98 000	531 500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	217 600	29 000	81 150	29 000	82 200	30 000	380 950	88 000	207 600	30 200	71 150	30 200	72 200	30 300	350 950	90 700
整体管理	140 400	81 000	104 457	1 000	129 400	1 000	374 257	83 000	103 900	11 000	156 621	1 000	114 900	1 000	375 421	13 000
法律和政策活动	-	530 000	-	-	-	-	-	530 000	-	370 000	-	-	-	-	-	370 000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87 538	-	176 159	-	204 065	-	567 762	-	194 975	-	183 304	-	212 328	-	590 608	-
非工作人员费用总额	**1 205 088**	**2 843 689**	**801 032**	**2 374 925**	**1 279 669**	**2 294 545**	**3 285 789**	**7 513 159**	**1 074 002**	**2 846 750**	**1 127 915**	**3 105 100**	**1 408 252**	**2 625 982**	**3 610 170**	**8 577 832**
工作人员费用总额	**3 084 100**	**360 600**	**2 497 616**	**452 900**	**3 793 050**	**1 037 800**	**9 374 766**	**1 851 300**	**3 207 464**	**375 024**	**2 332 529**	**471 016**	**3 944 772**	**1 079 312**	**9 484 765**	**1 925 352**
方案需求总额	**4 289 188**	**3 204 289**	**3 298 648**	**2 827 825**	**5 072 719**	**3 332 345**	**12 660 555**	**9 364 459**	**4 281 466**	**3 221 774**	**3 460 444**	**3 576 116**	**5 353 024**	**3 705 294**	**13 094 934**	**10 503 184**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技合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2014–2015 年三大公约预算总额	**25 755 489**	**19 867 643**		**8 570 655**	**6 426 063**	**6 759 092**	**6 403 941**	**10 425 743**	**7 037 639**
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较的增加幅度	**1.39%**	**-4.74%**		**3.64%**	**-30.77%**	**1.63%**	**79.06%**	**-0.55%**	**-12.01%**

表 2

C. 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下的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供资的2014–2015年工作方案

2014–2015年业务预算 (美元)

按预算代码细目以及按公约信托基金分列的费用总额汇总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年费用总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123 760	30 940	154 700	**309 400**	128 710	32 178	160 888	**321 776**	**631 176**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15 400	28 850	144 250	**288 500**	120 016	30 004	150 020	**300 040**	**588 540**
1103	处长 (P-5)	101 920	25 480	127 400	**254 800**	105 997	26 499	132 496	**264 992**	**519 792**
1104	处长(P-5)	-	-	-	-	-	-	-	-	-
1105	处长(P-5)									
1106	处长(P-5)									
1107	高级方案干事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8	高级方案干事(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9	高级方案干事(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10	政策与法律事务顾问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11	方案干事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12	行政干事 (P-4)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用负担)				-	-			-	-
1113	方案干事-国家报告事务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4	方案干事-信息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5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6	助理方案干事-电脑系统(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1117	助理法律事务干事 (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过渡调整事务	101 920			**101 920**	105 997			**105 997**	**207 917**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2 470 700***				***2 569 528***				
					-					
1102	高级方案干事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4	政策事务干事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5	方案干事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6	方案干事(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7	高级方案干事 (P-5)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64 992**	**519 792**
1108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0	行政干事 (P-4)（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用负担一半费用)				-			-	-	-
1111	法律事务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2	助理方案干事 (P-2)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50 592**	**295 392**
1114	项目信息系统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6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7	方案干事(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8	方案干事 (P-4)			-	-			-	-	-
	过渡调整事务			343 800	**343 800**			357 552	**357 552**	**701 352**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2 975 250***				***3 094 260***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年费用总计
					-					
1102	高级方案干事 (P-5)		254 800		**254 800**				**-**	**254 800**
1103	方案干事 (P-4)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25 056**	**441 456**
1104	行政干事 (P-4)（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用负担一半费用)				-				-	-
1105	方案干事(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6	方案干事(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7	公共公众宣传事务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8	方案干事(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11	执行秘书(D-2)(由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四分之一)								-	-
1112	方案方案干事 (P-5) (由粮农组织以实物行事负担)				-		-		-	-
1113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 (P-4)		208 229		**208 229**		216 558		**216 558**	**424 787**
1114	方案干事(P-3) (实际由粮农组织提供)		-		-		-		-	-
1116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P-3)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172 870**	**339 091**
1117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P-3)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172 870**	**339 091**
1118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P-2)		125 387		**125 387**		130 402		**130 402**	**255 789**
	过渡调整事务		25 480		**25 480**		26 499		**26 499**	**51 979**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1 969 208***				***1 782 984***			**-**
1199	**总计**	**2 470 700**	**1 969 208**	**2 975 250**	**7 415 158**	**2 569 528**	**1 782 984**	**3 094 260**	**7 446 772**	**14 861 930**
1200	**顾问**									
1201	顾问 (电脑设备行动伙伴关系方案)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40 000**
	顾问 统一制度编码)	50 000			50 000					**50 000**
	顾问 (电子废物技术准则)	20 000			20 000					**20 000**
1202	负责编制危险废物数据的分类清册工作的顾问	40 000			40 000				**-**	**40 000**
1203	负责资源调集数据库的顾问 (由基金余款负担)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12 000**
1204	资源工具包顾问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20 000**
1205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科学支持)	-	-	33 000	33 000	-	-	8 000	**8 000**	**41 000**
1206	顾问 (信息交流机制)	80 000	17 500	15 500	113 000	80 000	17 500	15 500	**113 000**	**226 000**
1207	工作人员培训				-				**-**	**-**
1299	**总计**	**212 000**	**29 500**	**50 500**	**292 000**	**102 000**	**29 500**	**25 500**	**157 000**	**449 0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301	行政助理 (G-6)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1302	助理 (G-6)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177 216**	**347 616**
1303	会议/文件助理 (G-6)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177 216**	**347 616**
1304	信息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5	财务和预算助理 (G-6)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	-
1306	方案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613 400***				***637 936***				**-**
1301	会议事务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2	行政助理(G-6)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3	方案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OTL	人事德惠助理 (G-5)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			-	-	-
1307	数据输入文秘 (G-4)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年费用总计
	1308	研究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20	方案文秘 (G-4)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OTL	财务和行政助理 (G-6)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	-				
	OTL	信息/数据库助理 (G-5)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	-				
	OTL	出版事务文秘 (G-4) (由环境署信托基金管理费负担)				-	-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			***817 800***		-		***850 512***		-
	1302	信息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4	方案助理 (G.5)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07	GTA 会议文秘 (G-4)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1311	秘书 (由粮农组织实际提供四分之一)				-				-	-
	1312	秘书 – 粮农组织 (G-5) (空缺)				-				-	-
	1313	秘书 – 粮农组织(G-3) (实际由粮农组织提供)				-				-	-
	1314	秘书 – 粮农组织(G-4)		119 508		**119 508**		124 289		**124 289**	**243 797**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	***528 408***				***549 545***			-
		一般事务人员小计	**613 400**	**528 408**	**817 800**	**1 959 608**	**637 936**	**549 545**	**850 512**	**2 037 993**	**3 997 601**
	1330	**会议事务**									
	132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			-	522 527			**522 527**	**522 527**
	132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54 865			**354 865**				-	**354 865**
	132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80 000	80 000			442 527	**442 527**	**522 527**
	132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46 701	346 701			346 701	**346 701**	**693 402**
	1325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90 000		90 000		432 527		**432 527**	**522 527**
	132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21 997		121 997		121 997		**121 997**	**243 994**
	1327	捐助方圆桌会议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2 000	2 000	2 000	**6 000**	**12 000**
	1328	会议事务 (区域中心)	15 000		15 000	30 000	-	-	-	-	**30 000**
	1329	会议事务 (伙伴关系)	2 000			2 000	5 000			**5 000**	**7 000**
		会议事务小计	**373 865**	**213 997**	**443 701**	**1 031 563**	**529 527**	**556 524**	**791 228**	**1 877 279**	**2 908 842**
	1399	**总计**	**987 265**	**742 405**	**1 261 501**	**2 991 171**	**1 167 463**	**1 106 069**	**1 641 740**	**3 915 272**	**6 906 443**
	1600	**公务差旅**								-	-
	1601	公务差旅	126 400	95 457	120 400	342 257	99 900	147 621	105 900	353 421	**695 678**
	1699	**合计**	**126 400**	**95 457**	**120 400**	**342 257**	**99 900**	**147 621**	**105 900**	**353 421**	**695 678**
1999	**构成部分总计**		**3 796 365**	**2 836 570**	**4 407 651**	**11 040 586**	**3 938 891**	**3 066 174**	**4 867 400**	**11 872 465**	**22 913 051**
20 分包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2201	资源数据包	-	15 000	-	15 000	-	15 000	-	15 000	30 000
	2202	实行项目 (区域中心)	-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20 000	40 000
	2203	信息交换所机制	47 100	10 000	10 000	67 100	37 100	10 000	10 000	57 100	124 200
	2299	**合计**	**47 100**	**25 000**	**30 000**	**102 100**	**37 100**	**25 000**	**30 000**	**92 100**	**194 200**
2999	**构成分部合计**		**47 100**	**25 000**	**30 000**	**102 100**	**37 100**	**25 000**	**30 000**	**92 100**	**194 2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 与会者差旅及其每日津贴**									
	3301	巴塞尔公约主席团	34 936			34 936				-	34 936
	3302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巴塞尔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年费用总计
3303	履行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			-	39 545
3304	技术专家组	-			-				-	-
3305	巴塞尔公约中心年度会议	50 500			50 500					50 500
3306	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			25 408	25 408				-	25 408
3307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斯德哥尔摩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0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11 596	111 596			111 596	111 596	223 192
3309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中心年度会议			50 050	50 050				-	50 050
3310	滴滴涕专家组			50 000	50 000			-	-	50 000
3311	全球监测计划全球协调小组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39 545
3312	鹿特丹公约主席团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13	参加联合主席团会议：《鹿特丹公约》		12 704		12 704				-	12 704
33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92 316		92 316		92 316		92 316	184 632
3316	履行和遵约委员会		39 545		39 545					39 545
3317	信息交换所机制	20 000	-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40 000
3399	**合计**	**157 685**	**157 269**	**349 303**	**664 257**	**20 000**	**92 316**	**171 596**	**283 912**	**948 169**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57 685**	**157 269**	**349 303**	**664 257**	**20 000**	**92 316**	**171 596**	**283 912**	**948 169**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用品 (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7 020	4 680	7 800	19 500	7 371	4 914	8 190	20 475	39 975
4102	办公用品 (设于罗马的秘书处)		15 000		15 000		15 750		15 750	30 750
4103	软件 (培训和能力建设)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90 000
4104	软件 / 硬件 (信息交流系统)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15 000
4199	**合计**	**24 520**	**37 180**	**25 300**	**87 000**	**24 871**	**38 164**	**25 690**	**88 725**	**175 72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非消耗性设备 (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7 200	4 800	8 000	20 000	7 560	5 040	8 400	21 000	41 000
4202	非消耗性设备 (设于罗马的秘书处)		5 000		5 000		5 250		5 250	10 250
4203	信息技术设备 (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38 800	16 900	38 800	94 500	38 800	16 900	38 800	94 500	189 000
4204	信息技术设备 (设于罗马的秘书处)		16 350		16 350		16 350		16 350	32 700
4299	**合计**	**46 000**	**43 050**	**46 800**	**135 850**	**46 360**	**43 540**	**47 200**	**137 100**	**272 950**
4300	**办公房舍**									
4301	办公场所、维修保养、水电费(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76 758	51 172	85 286	213 216	80 596	53 730	89 551	223 877	437 093
4399	**合计**	**76 758**	**51 172**	**85 286**	**213 216**	**80 596**	**53 730**	**89 551**	**223 877**	**437 093**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7 278**	**131 402**	**157 386**	**436 066**	**151 827**	**135 434**	**162 441**	**449 702**	**885 768**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业务和维修保养设备**									
5101	办公设备保养 (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5 525	3 683	6 138	15 346	5 801	3 867	6 445	16 113	31 459
5102	办公设备保养 (设于罗马的秘书处)	-	-	-	-				-	-
5199	**合计**	**5 525**	**3 683**	**6 138**	**15 346**	**5 801**	**3 867**	**6 445**	**16 113**	**31 459**
5200	**报告费用**									
5201	出版物	48 000	39 150	54 200	141 350	38 000	29 150	44 200	111 350	252 700
5202	印刷和翻译 (信息交流机制)	25 000	12 000	-	37 000	25 000	12 000	-	37 000	74 000
5203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 (区域中心)	5 000	-	5 000	10 000	5 000	-	5 000	10 000	20 000
5204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简报	-	30 000	-	30 000	-	30 000	-	30 000	60 000
5299	**总计**	**78 000**	**81 150**	**59 200**	**218 350**	**68 000**	**71 150**	**49 200**	**188 350**	**406 700**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总计	年费用总计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设于日内瓦的秘书处)	52 236	34 824	58 040	145 100	54 848	36 565	60 942	152 355	297 455
5302	通讯 (设于罗马的秘书处)	-	23 750	-	23 750		24 938		24 938	48 688
5399	**合计**	**52 236**	**58 574**	**58 040**	**168 850**	**54 848**	**61 503**	**60 942**	**177 293**	**346 143**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499	**合计**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0 761**	**148 407**	**128 378**	**417 546**	**133 649**	**141 520**	**121 587**	**396 756**	**814 302**
直接项目费用业务预算		**4 289 188**	**3 298 648**	**5 072 719**	**12 660 555**	**4 281 466**	**3 460 444**	**5 353 024**	**13 094 934**	**25 755 489**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13%		**557 594**	**428 824**	**659 453**	**1 645 872**	**556 591**	**449 858**	**695 893**	**1 702 341**	**3 348 214**
业务预算总计		**4 846 783**	**3 727 472**	**5 732 172**	**14 306 427**	**4 838 057**	**3 910 302**	**6 048 917**	**14 797 276**	**29 103 703**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2012 年	2013 年	2012-2013 年 总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总计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预算	4 704 226	4 640 274	9 344 500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草案				4 846 783	4 838 057	9 684 840
2012–2013 两年期合计平均年度预算			4 672 250			
2014–2015 两年期合计平均年度预算						4 842 420
年度预算平均增长额						**3.64%**
从储备金和资金余额中减去 (资源调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资本储备金增长增加额	38 399		38 399	25 525		
由缔约方负担的数额	**4 542 625**	**4 440 274**	**8 982 899**	**4 872 308**	**4 838 057**	**9 706 365**
每年捐款增加百分比	**-2.90%**	**-2.30%**		**9.73%**	**-0.70%**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额			**4 491 450**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额						**4 853 183**
平均年度捐款增加额						**8.05%**
根据 2012–2013 年平均业务预算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15%)			**700 838**			
根据 2014–2015 年平均业务预算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15%)						**726 363**

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12	2013	2012-2013 Total	2014	2015	2014-2015 Total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预算	3 732 849	3 782 679	7 515 528			
204–2015 两年期预算草案				3 727 472	3 910 302	7 637 774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平均年度预算			3 757 764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预算草案						3 818 887
平均年度预算增加额						**1.63%**
从储备金和资金余额中减少额 (资源调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	2 000	2 000	4 000
工作周转储备金的增加额	(15 421)		(15 421)	9 168		9 168
特别紧急储备金的增加额：工资表浮动指数	23 449	20 408	43 857	-	25 078	25 078
总计	**3 740 877**	**3 803 087**	**7 543 964**	**3 736 641**	**3 935 380**	**7 668 020**
东道国捐款*	1 615 200	1 615 200	3 230 400	1 358 344	1 358 344	2 716 689
由缔约方负担的数额	**2 125 677**	**2 187 887**	**4 313 564**	**2 378 296**	**2 577 035**	**4 951 332**
每年捐款增加百分比	**-2.60%**	**2.90%**		**8.70%**	**8.36%**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额			**2 156 782**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额						**2 475 666**
平均年度捐款增加额						**14.79%**
根据 2012–2013 年平均业务预算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15%)			**563 665**			
根据 2014–2015 年平均业务预算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15%)						**572 833**

* 根据联合国 2012 年 11 月兑换率 2014–2015 两年期每年 1,200,000 欧元，相当于 1,554,404 美元: 1 美元 = 0.772 欧元。采用联合国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16 个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计算 1 美元 = 0.773 欧元, 相当于 1,552,393 美元 (按这两个年份的同样兑换率计算)。

减去瑞士作为东道国缴付的 25%的国家捐款，重新分配给巴塞尔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相当于每年 194,049 美元 (即 776,196 美元乘以 0.25) 。

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2012 年**	**2013 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预算	5 779 576	6 066 761	11 846 337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草案				5 732 172	6 048 917	11 781 089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平均年度计划预算			5 923 169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预算草案						5 890 545
平均年度预算增加额						**-0.55%**
从储备金和资金余额中减少额 (资源调集数据库每年 2,000 美元)	300 000	300 000	600 000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资本储备金增加额	6 992		6 992	(2 708)		(2 708)
总计	**5 486 568**	**5 766 761**	**11 253 329**	**5 727 464**	**6 046 917**	**11 774 382**
东道国捐款*	1 366 150	1 361 670	2 727 820	1 004 489	995 615	2 000 103
由缔约方负担的数额	**4 120 418**	**4 405 091**	**8 525 509**	**4 722 976**	**5 051 302**	**9 774 278**
每年捐款增加百分比	**2.20%**	**6.90%**		**7.22%**	**6.95%**	
2012–2013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			**4 262 755**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捐款						**4 887 139**
平均年度捐款增加额						**14.65%**
2012–2013 年平均预算基础上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8.3%)			**491 623**			
2014–2015 年平均预算基础上计算的周转资本储备金(8.3%)						**488 915**

* 瑞士 2014–2015 两年期每年的捐款额为 1,000,000 瑞士法郎，按照联合国 2012 年 11 月的兑换率计算，相当于 1,075,269 美元:计 1 美元 = 0.93 瑞士法郎。采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 (共 16 月)的平均联合国兑换率计算，1 美元 = 0.935 瑞士法律，相当于 1,069,519 美元 (这两个年份都按同样的兑换率计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东道国捐款	1 366 150	1 361 670	1 004 489	995 615
分批捐款	64 850	69 330	65 030	73 904
合计	1 431 000	1 431 000	1 069 519	1 069 519

表 3

C. 通过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BD)、鹿特丹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RV)、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SV)供资的2014–2015年工作方案

2014–2015年自愿捐款预算(美元)

按预算代码细目以及按公约信托基金分列的费用总额总汇表

		2014 年				2015 年				2014_2015 年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合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人员**									
1101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2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360 600				375 024			**375 024**	**375 024**
1101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187 512**
1101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2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3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4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1105	方案干事 P-3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87 512**	**367 812**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901 500				937 560	**937 560**	**937 560**
1199	**合计**	**360 600**	**180 300**	**901 500**	**1 442 400**	**375 024**	**187 512**	**937 560**	**1 500 096**	**2 942 496**
1200	**顾问**									
1201	顾问－制定工具和方法	30 000	30 000	30 000	90 000	32 500	32 500	35 000	**100 000**	**190 000**
1202	顾问 – 能力建设与培训 (BC)	70 000	-	-	70 000	85 000	-	-	**85 000**	**155 000**
1203	顾问 –能力建设与培训 (RC)	-	139 000	-	139 000	-	141 000	-	**141 000**	**280 000**
1204	顾问 –能力建设与培训 (SC)	-		66 000	66 000	-	-	66 000	**66 000**	**132 000**
1205	顾问 –能力建设与培训 (BC、RC,SC)	60 000	71 000	55 000	186 000	55 000	69 000	60 000	**184 000**	**370 000**
1206	顾问－伙伴关系事务	100 000	20 000	20 000	140 000	80 000	-	-	**80 000**	**220 000**
1207	顾问－技术准则	80 000		80 000	160 000	40 000	-	40 000	**80 000**	**240 000**
	顾问－技术准则(电子废物)	30 000			30 000					**30 000**
	顾问－国际海事组织	70 000			70 000					**70 000**
1208	顾问－对向《鹿特丹公约》提供科学支持	-	8 000	-	8 000	-	8 000	-	**8 000**	**16 000**
1209	顾问－对《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科学支持	-	-	125 000	125 000	-	-	72 000	**72 000**	**197 000**
1210	顾问－为制定和保持汇报工具提供支持	20 000	-	20 000	40 000	17 000	-	17 000	**34 000**	**74 000**
1211	顾问－外联与公共宣传	21 000	21 000	22 000	64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09 000**
1212	顾问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1213	顾问 – CLI 有关的活动	150 000	-	-	150 000	150 000	-	-	**150 000**	**300 000**
1299	**总计**	**631 000**	**289 000**	**418 000**	**1 338 000**	**474 500**	**265 500**	**305 000**	**1 045 000**	**2 383 0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1301	GTA 会议文秘 G-4	-	136 300	-		-	141 752			-

		2014 年				2015 年				2014_2015 年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合计
1302	GTA 新闻文秘 G-4	-	136 300	-		-	141 752			-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	**272 600**	-	**272 600**		**283 504**		**283 504**	**556 104**
1301	GTA 方案文秘 G-4	-	-	136 300		-	-	141 752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	-	***136 300***	**136 300**	-	-	***141 752***	**141 752**	**278 052**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小计	-	**272 600**	**136 300**	- **408 900**	-	**283 504**	**141 752**	**425 256**	**834 156**
1330	**会议事务**									
1321	会议事务 (区域中心)	-	-	-	-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30 000**
	会议事务小计	-	-	-	-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30 000**
1399	**合计**	-	**272 600**	**136 300**	**408 900**	**10 000**	**293 504**	**151 752**	**455 256**	**864 156**
1600	**公务差旅**								-	-
1601	工作人员差旅-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举办的导向讲习班	-	3 000	-	3 000	-	-	-	-	**3 000**
1602	工作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 (BC)	30 000	-	-	30 000	50 000	-	-	50 000	**80 000**
1603	工作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RC)	-	113 500	-	113 500	-	123 500	-	123 500	**237 000**
1604	工作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SC)	-	-	37 500	37 500	-	-	37 500	37 500	**75 000**
1605	工作人员差旅-能力建设和培训(BC、 RC、SC)	30 000	40 500	25 000	95 500	30 000	32 000	30 000	92 000	**187 500**
1606	工作人员差旅-区域中心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1607	工作人员差旅-向《巴塞尔公约》提供科学支持	20 000	-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40 000**
1608	工作人员差旅-联合通讯、外联和公众意识	2 400	2 400	2 400	7 200	500	500	600	1 600	**8 800**
1609	工作人员差旅-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1610	工作人员差旅，执法合作伙伴的会议	15 000	-	-	15 000	15 000	-	-	15 000	**30 000**
1699	**合计**	**102 400**	**164 400**	**69 900**	**336 700**	**120 500**	**161 000**	**73 100**	**354 600**	**691 3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094 000**	**906 300**	**1 525 700**	**3 526 000**	**980 024**	**907 516**	**1 467 412**	**3 354 952**	**6 880 952**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2201	制定工具和方法	130 000	130 000	125 000	385 000	45 000	45 000	45 000	135 000	**520 000**
2202	能力建设和培训 (BC)	20 000	-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40 000**
2203	能力建设和培训 (RC)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20 000**
2204	能力建设和培训 (BC、RC、SC)	40 000	40 000	40 000	12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80 000	**300 000**
2205	伙伴关系	110 000	10 000	10 000	13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160 000**
2206	试行联合活动 (区域中心)	35 000	30 000	35 000	100 000	35 000	30 000	35 000	100 000	**200 000**
2207	全球监测计划	-	-	300 000	300 000	-	-	100 000	100 000	**400 000**
2208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方案	60 000	-	-	60 000	60 000	-	-	60 000	**120 000**
2209	履约基金	50 000	-	-	50 000	50 000	-	-	50 000	**100 000**
2210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第 4 (1)、第 11 和第 13 (2) 诸条款递交信息	35 000	-	-	35 000	35 000	-	-	35 000	**70 000**
2211	与能力建设方案有关的活动	60 000	-	-	60 000	60 000	-	-	60 000	**120 000**
2212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应急机制		-	-	-		-	-	-	-
2199	**合计**	**540 000**	**220 000**	**510 000**	**1 270 000**	**375 000**	**155 000**	**250 000**	**780 000**	**2 050 00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540 000**	**220 000**	**510 000**	**1 270 000**	**375 000**	**155 000**	**250 000**	**780 000**	**2 050 000**

		2014 年				2015 年				2014_2015 年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合计
30 培训构成部分										
3200	**培训**									
3201	培训和能力建设 (BC)	270 000	-	-	270 000	450 000	-	-	450 000	720 000
3202	培训和讲习班 (RC)	-	546 500	-	546 500	-	731 500	-	731 500	1 278 000
3203	培训和讲习班(SC)	-	-	602 000	602 000	-	-	489 000	489 000	1 091 000
3204	培训和讲习班 (BC、RC、SC)	85 000	225 000	150 000	460 000	150 000	190 000	166 000	506 000	966 000
3205	讲习班 (伙伴关系)	20 000	-	-	20 000	20 000	-	-	20 000	**40 000**
3206	讲习班 (全球监测计划)	-	-	60 000	60 000	-	-	60 000	60 000	**120 000**
3207	信息交流机制	-	-	-	-	-	-	-	-	-
3208	外联和公众意识	200	200	200	600	200	200	200	600	**1 200**
3209	网络研讨会	10 500	10 500	10 500	31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31 500	**63 000**
3210	视频培训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39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435 000**
3299	**合计**	**515 700**	**912 200**	**952 700**	**2 380 600**	**645 700**	**947 200**	**740 700**	**2 333 600**	**4 714 200**
3300	**会议：与会者差旅及其每日津贴**									
330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	-	-	-	820 400	-	-	820 400	820 400
330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545 904	-	-	545 904	-	-	-	-	545 904
3303	履行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	-	13 785	-	-	-	-	13 785
3304	能力建设方案成员的会议	80 000	-	-	80 000	-	-	-	-	80 000
		80 000			80 000					80 000
3305	技术专家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	-		-	-	-	820 400	820 400	820 400
330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	-	24 260	24 260	-	-	77 632	77 632	101 892
3307	专家组会议 (SC)	-	-	40 000	40 000	-	-	60 000	60 000	100 000
3316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13 785					13 785
330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	-	-	-	-	820 400	-	820 400	820 400
330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导向讲习班	-	55 140	-	55 140	-	-	-	-	55 140
3310	会议：培训和能力建设 (RC)	-	414 000	-	414 000	-	433 000	-	433 000	847 000
3317	履行和遵约委员会		13 785		13 785					13 785
3311	三大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8 000	8 000	4 000	20 000	-	-	-	-	20 000
3312	培训和能力建设会议(BC、RC、SC)	-	71 500		71 500	-	44 500		44 500	116 000
3313	伙伴关系	147 500	70 000	77 500	295 000	145 500	69 000	75 500	290 000	585 000
3314	巴塞尔和鹿特丹区域中心联合会议	35 000		38 500	73 500	34 650		34 650	69 300	142 800
3315	外联和公共宣传	5 400	5 400	5 400	16 200	14 500	14 500	14 500	43 500	59 700
3399	**合计**	**915 589**	**637 825**	**203 445**	**1 756 859**	**1 015 050**	**1 381 400**	**1 082 682**	**3 479 132**	**5 235 991**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431 289**	**1 550 025**	**1 156 145**	**4 137 459**	**1 660 750**	**2 328 600**	**1 823 382**	**5 812 732**	**9 950 191**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报告费用**									
5201	印刷/翻译(培训方法和工具)	18 000	18 000	21 500	57 500	48 000	48 000	51 500	147 500	205 000
5202	信息/公共宣传 材料(技术援助)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24 000
5203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能力建设 (BC))	30 000	-	-	30 000	30 000	-	-	30 000	60 000
5204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能力建设 (RC))	-	59 000	-	59 000	-	62 000	-	62 000	121 000
5205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能力建设 (SC))	-	-	30 000	30 000	-	-	30 000	30 000	60 000
5206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能力建设 (BC、 RC、 SC))	21 000	24 000	24 000	69 000	21 000	23 000	21 000	65 000	134 000
5207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伙伴关系)	5 000	-	-	5 000	27 000	1 000	2 000	30 000	35 000
5208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区域中心)	15 000	13 000	15 000	43 000	15 000	13 000	15 000	43 000	86 000
5209	技术准则的翻译和电子出版	10 000	-	10 000	20 000	25 000	-	25 000	50 000	70 000
5210	通知书的翻译	-	7 500		7 500	-	7 500		7 500	15 000

		2014 年				2015 年				2014_2015 年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合计
5211	翻译/排版 / 编辑 (科学支持 (SC))	-	-	25 000	25 000	-	-	5 000	5 000	30 000
5212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汇报格式的国家报告的翻译	25 000	-	10 000	35 000	25 000	-	10 000	35 000	70 000
5213	印刷 / 翻译 (信息交换所机制)	-	-	-	-	-	-	-	-	-
5214	翻译 / 设计 / 印刷（《巴塞尔公约》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关的出版物）	10 000	-	-	10 000	10 000	-	-	10 000	20 000
5215	信息/公共宣传材料 (资源调集)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6 000
5299	**合计**	**139 000**	**126 500**	**140 500**	**406 000**	**206 000**	**159 500**	**164 500**	**530 000**	**936 000**
5300	**杂项**									
5301	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RC))	-	23 500	-	23 500	-	24 500	-	24 500	48 000
5302	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BC、RC,SC))	-	1 500	-	1 500	-	1 000	-	1 000	2 500
5399	**合计**	**-**	**25 000**	**-**	**25 000**	**-**	**25 500**	**-**	**25 500**	**50 5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39 000**	**151 500**	**140 500**	**431 000**	**206 000**	**185 000**	**164 500**	**555 500**	**986 500**
直接项目费用业务预算		**3 204 289**	**2 827 825**	**3 332 345**	**9 364 459**	**3 221 774**	**3 576 116**	**3 705 294**	**10 503 184**	**19 867 643**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 13%		**416 558**	**367 617**	**433 205**	**1 217 380**	**418 831**	**464 895**	**481 688**	**1 365 414**	**2 582 794**
业务预算总计		**3 620 847**	**3 195 442**	**3 765 550**	**10 581 839**	**3 640 605**	**4 041 011**	**4 186 982**	**11 868 598**	**22 450 437**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BD)	**2012 年**	**2013 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方案需求	5 147 828	5 341 058	10 488 886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需求				3 620 847	3 640 605	7 261 451
2012–2013 两年期全订平均年度预算			5 244 443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预算草案						3 630 726
平均年度预算增加额						**-30.77%**

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RV)	**2012 年**	**2013 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方案需求	1 983 150	2 058 295	4 041 445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需求				3 195 442	4 041 011	7 236 453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平均年度预算			2 020 723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预算草案						3 618 227
平均年度预算增加额						**79.06%**

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SV)	**2012 年**	**2013 年**	**2012–2013 年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2015 年 合计**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方案需求	4 750 520	4 287 220	9 037 740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需求				3 765 550	4 186 982	7 952 532
2012–2013 两年期合订平均年度预算			4 518 870			
2014–2015 两年期平均年度预算草案						3 976 266
平均年度预算增加额						**-12.01%**

表 4

D. 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SC)2014–2015两年期业务预算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美元)

由分摊捐款承担的业务预算部分	**2014 年**	**4, 722, 976**
	2015 年	**5, 051, 302**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低不低于 0.01%调整过的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2015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	阿富汗***	0.005	0.010	472	505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630	674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83	8 637	9 238
4	安哥拉	0.010	0.013	630	674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472	505
6	阿根廷	0.432	0.577	27 236	29 129
7	亚美尼亚	0.007	0.010	472	505
8	澳大利亚	2.074	2.769	130 756	139 845
9	奥地利	0.798	1.065	50 310	53 807
10	阿塞拜疆	0.040	0.053	2 522	2 697
11	巴哈马	0.017	0.023	1 072	1 146
12	巴林	0.039	0.052	2 459	2 630
1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472	505
14	巴巴多斯	0.008	0.010	472	505
15	白俄罗斯	0.056	0.075	3 531	3 776
16	比利时	0.998	1.332	62 919	67 293
17	伯利兹	0.001	0.010	472	505
18	贝宁	0.003	0.010	472	505
1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10	472	505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3	1 072	1 146
21	博茨瓦纳	0.017	0.023	1 072	1 146
22	巴西	2.934	3.917	184 974	197 833
23	保加利亚	0.047	0.063	2 963	3 169
24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472	505
25	布隆迪	0.001	0.010	472	505
26	柬埔寨	0.004	0.010	472	505
27	喀麦隆	0.012	0.016	757	809
28	加拿大	2.984	3.984	188 127	201 205
29	佛得角	0.001	0.010	472	505
3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	472	505
31	乍得	0.002	0.010	472	505
32	智利	0.334	0.446	21 057	22 521
33	中国	5.148	6.873	324 556	347 119
34	哥伦比亚	0.259	0.346	16 329	17 464
35	科摩罗	0.001	0.010	472	505
36	刚果	0.005	0.010	472	505
37	库克群岛	0.001	0.010	472	505
38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1	2 396	2 562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低不低于 0.01%调整过的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2015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39	科特迪瓦	0.011	0.015	693	742
40	克罗地亚	0.126	0.168	7 944	8 496
41	古巴	0.069	0.092	4 350	4 653
42	塞浦路斯	0.047	0.063	2 963	3 169
43	捷克共和国	0.386	0.515	24 335	26 027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10	472	505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472	505
46	丹麦	0.675	0.901	42 555	45 514
47	吉布提	0.001	0.010	472	505
48	多米尼克	0.001	0.010	472	505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60	2 837	3 034
50	厄瓜多尔	0.044	0.059	2 774	2 967
51	埃及	0.134	0.179	8 448	9 035
52	萨尔瓦多	0.016	0.021	1 009	1 079
5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472	505
54	爱沙尼亚	0.040	0.053	2 522	2 697
55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630	674
56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118 074	126 283
57	斐济	0.003	0.010	472	505
58	芬兰	0.519	0.693	32 720	34 995
59	法国	5.593	7.467	352 612	377 124
60	加蓬	0.020	0.027	1 261	1 349
61	冈比亚	0.001	0.010	472	505
62	格鲁吉亚	0.007	0.010	472	505
63	德国	7.141	9.533	450 205	481 502
64	加纳	0.014	0.019	883	944
65	希腊	0.638	0.852	40 223	43 019
66	危地马拉	0.027	0.036	1 702	1 821
67	几内亚	0.002	0.010	472	505
68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472	505
69	圭亚那	0.001	0.010	472	505
70	洪都拉斯	0.008	0.010	472	505
71	匈牙利	0.266	0.355	16 770	17 936
72	冰岛	0.027	0.036	1 702	1 821
73	印度	0.666	0.889	41 988	44 907
74	印度尼西亚	0.346	0.462	21 814	23 330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75	22 444	24 004
76	冰岛	0.418	0.558	26 353	28 185
77	牙买加	0.011	0.015	693	742
78	日本	10.833	14.462	682 968	730 446
79	约旦	0.022	0.029	1 387	1 483
8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62	7 628	8 159
81	肯尼亚	0.013	0.017	820	87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低不低于 0.01%调整过的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2015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82	基里巴斯	0.001	0.010	472	505
83	科威特	0.273	0.364	17 211	18 408
8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10	472	505
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0	472	505
86	拉脱维亚	0.047	0.063	2 963	3 169
87	黎巴嫩	0.042	0.056	2 648	2 832
88	莱索托	0.001	0.010	472	505
89	利比里亚	0.001	0.010	472	505
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42	0.190	8 952	9 575
9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	472	505
92	立陶宛	0.073	0.097	4 602	4 922
93	卢森堡	0.081	0.108	5 107	5 462
9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472	505
95	马拉维	0.002	0.010	472	505
96	马尔代夫	0.001	0.010	472	505
97	马里	0.004	0.010	472	505
9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472	505
9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472	505
100	毛里求斯	0.013	0.017	820	877
101	墨西哥	1.842	2.459	116 129	124 202
1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472	505
103	摩纳哥	0.012	0.010	472	505
104	蒙古	0.003	0.010	472	505
105	黑山*	0.005	0.010	472	505
106	摩洛哥	0.062	0.083	3 909	4 181
107	莫桑比克	0.003	0.010	472	505
108	缅甸	0.010	0.013	630	674
109	纳米比亚	0.010	0.013	630	674
110	瑙鲁	0.001	0.010	472	505
111	尼泊尔	0.006	0.010	472	505
112	荷兰	1.654	2.208	104 277	111 526
113	新西兰	0.253	0.338	15 950	17 059
114	尼加拉瓜	0.003	0.010	472	505
115	尼日尔	0.002	0.010	472	505
116	尼日利亚	0.090	0.120	5 674	6 069
117	纽埃	0.001	0.010	472	505
118	挪威	0.851	1.136	53 651	57 381
119	阿曼	0.102	0.136	6 431	6 878
120	巴基斯坦	0.085	0.113	5 359	5 731
121	帕劳*	0.001	0.010	472	505
122	巴拿马	0.026	0.035	1 639	1 753
1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0	472	505
124	巴拉圭	0.010	0.013	630	674
125	秘鲁	0.117	0.156	7 376	7 889
126	菲律宾	0.154	0.206	9 709	10 384
127	波兰	0.921	1.230	58 065	62 1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低不低于 0.01%调整过的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2015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28	葡萄牙	0.474	0.633	29 883	31 961
129	卡塔尔	0.209	0.279	13 176	14 092
130	大韩民国	1.994	2.662	125 712	134 451
1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	472	505
132	罗马尼亚	0.226	0.302	14 248	15 239
133	俄罗斯联邦	2.438	3.255	153 704	164 389
134	卢旺达	0.002	0.010	472	505
13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472	505
136	圣卢西亚	0.001	0.010	472	505
1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472	505
138	萨摩亚	0.001	0.010	472	505
1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472	505
140	沙特阿拉伯*	0.864	1.153	54 471	58 258
141	塞内加尔	0.006	0.010	472	505
142	塞尔维亚	0.040	0.053	2 522	2 697
143	塞舌尔	0.001	0.010	472	505
144	塞拉利昂	0.001	0.010	472	505
145	新加坡	0.384	0.513	24 209	25 892
146	斯洛伐克	0.171	0.228	10 781	11 530
147	斯洛文尼亚	0.100	0.133	6 305	6 743
14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472	505
149	索马里	0.001	0.010	472	505
150	南非	0.372	0.497	23 453	25 083
151	西班牙	2.973	3.969	187 433	200 463
152	斯里兰卡	0.025	0.033	1 576	1 686
153	苏丹	0.010	0.010	472	505
154	苏里南*	0.004	0.010	472	505
155	斯威士兰	0.003	0.010	472	505
156	瑞典	0.960	1.282	60 523	64 731
157	瑞士	1.047	1.398	66 008	70 597
1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48	2 270	2 427
15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10	472	505
160	泰国	0.239	0.319	15 068	16 115
1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0	472	505
162	多哥	0.001	0.010	472	505
163	汤加	0.001	0.010	472	505
1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9	2 774	2 967
165	突尼斯	0.036	0.048	2 270	2 427
166	土耳其	1.328	1.773	83 724	89 544
167	图瓦卢	0.001	0.010	472	505
168	乌干达	0.006	0.010	472	505
169	乌克兰	0.099	0.132	6 241	6 675
1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794	37 512	40 120
1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6.914	326 511	349 209

	缔约方	联合国 2013 年会费分摊比额**	按最高不超过 22%、最低不低于 0.01%调整过的分摊比额	2014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2015 年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编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472	505
173	乌拉圭	0.052	0.069	3 278	3 506
174	瓦努阿图	0.001	0.010	472	505
1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837	39 529	42 277
176	越南	0.042	0.056	2 648	2 832
177	也门	0.010	0.013	630	674
178	赞比亚	0.006	0.010	472	505
179	津巴布韦*	0.002	0.010	472	505
	总计	75	100	4 722 976	5 051 302

* 已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 按照于2012年12月 24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7/238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2014–2015年时期会费分摊比额。

*** 于2013年公布了工作方案之后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表 5

E. 2014–2015年公约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巴塞尔公约》2012-2013年核定员额	《鹿特丹公约》2012–2013年核定员额			《斯德哥尔摩公约》2012–2013年核定员额	三大公约2012–2013年核定员额总数	三大公约2014–2015年核定员额总数	备注
		粮农组织	环境署	合计				
A. 专业人员职等								
D-2	-	-	-	-	-	-	**1.25**	1)
D-1	1.00	0.25	0.25	0.50	0.75	**2.25**	**1.00**	
P-5	3.00	1.00	1.00	2.00	3.00	**8.00**	**8.00**	2)
P-4	3.00	1.00	1.50	2.50	3.00	**8.50**	**9.00**	3)
P-3	3.00	3.00	4.00	7.00	6.25	**16.25**	**15.00**	
P-2	2.00	1.00	1.00	2.00	-	**4.00**	**4.00**	
A 部分小计:	*12.00*	*6.25*	*7.75*	14.00	*13.00*	***39.00***	***38.2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一般事务人员	7.00	1.25	4.50	5.75	8.00	**20.75**	**21.25**	4)
B 部分小计:	*7.00*	*1.25*	*4.50*	5.75	*8.00*	***20.75***	**21.25**	
总计(A+B):	**19.00**	**7.50**	**12.25**	**19.75**	**21.00**	**59.75**	**59.50**	

注:

1. 来自粮农组织的实物捐助反映在 0.25 个 D-1 级别员额增至 0.25 D-2 员额。

2. 将有一名 P-5 级员额于 2014 年 7 月退休 (鹿特丹公约)、一名 P-5 级员额于 2015 年 10 月退休 (巴塞尔公约)、一名 P-5 级员额于 2017 年 7 月退休(巴塞尔公约)、以及一名 P-5 级员额于 2017 年 12 月退休 (巴塞尔公约)。

3. 有两个行政事务干事职位系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 1 个员额、鹿特丹公约 0.5 个员额、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 0.5 员额)。

4. 一名一般事务员额于 2014 年 7 月退休 (巴塞尔公约)、以及一名一般事务员额于 2015 年 9 月退休 (斯德哥尔摩公约)。5 名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系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由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供资（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2–2013年三大公约的核定员额	2014–2015年三大公约的拟议总员额
A. 专业人员职等		
D-2	-	-
D-1	-	-
P-5	-	-
P-4	-	-
P-3	-	8.00
P-2	-	-
A 部分小计	-	8.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	
一般事务人员	-	3.00
B 部分小计	-	3.00
合计(A+B)	**-**	**11.00**

2014–2015 两年期日内瓦和罗马用于计算工作人员薪金费用的标准数额 (美元)

工作地点: 日内瓦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2	297 336	309 400	309 400	321 776
	D-1	273 416	288 500	288 500	300 040
	P-5	244 088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P-4	206 336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P-3	172 432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P-2	135 928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GS-6	162 240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GS-5	125 216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 2013 年针对日内瓦工作地点采用了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用于计算 2014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第 21 版)。

** 采用 2014 年的数字加 4%来估算 2015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

工作地点：罗马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专业人员职等**				
	D-2	278 796	289 948	289 948	301 546
	D-1	264 036	274 597	274 597	285 581
	P-5	229 664	238 851	238 851	248 405
	P-4	200 220	208 229	208 229	216 558
	P-3	159 828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P-2	120 564	125 387	125 387	130 402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GS-5	114 912	119 508	119 508	124 289

* 针对罗马采用了粮农组织 2012 年标准薪金费用 (2012 年 6 月版本)来计算 2014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

** 采用了 2014 年的数字加 4%来估算 2015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

附件二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会前文件一览表

项目 2: 通过议程

UNEP/POPS/COP.6/1	临时议程

项目 3: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UNEP/POPS/COP.6/2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安排工作

UNEP/POPS/COP.6/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Rev.1	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2/Rev.1	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3	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和同期特别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段的情况介绍
UNEP/POPS/COP.6/INF/1	按议程项目和文件编号分列的会议文件暂定一览表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5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获得批准的现况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UNEP/POPS/COP.6/3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项目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a) 旨在减少和消除源自无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

(i) 滴滴涕

UNEP/POPS/COP.6/4	关于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及推广滴滴涕的替代品的评价

UNEP/POPS/COP.6/INF/2	滴滴涕专家组及其关于对用于病谋控制的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进行评估的报告
UNEP/POPS/COP.6/INF/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其在全球发展和推广用于病谋控制的滴滴涕的替代品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UNEP/POPS/COP.6/INF/10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继续把滴滴涕用于病谋控制的必要性的信息

(ii) 豁免

UNEP/POPS/COP.6/5	特定豁免登记簿和可接受用途登记簿
UNEP/POPS/COP.6/6	用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审查其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的流程
UNEP/POPS/COP.6/7	评估是否需要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并授予特定豁免的程序
UNEP/POPS/COP.6/INF/4/Rev.1	关于一项卫生部门就林丹作为一种药品及其用于治疗头虱和疥疮的替代品的供应情况信息来源的研究报告

(iii)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款所规定的程序

UNEP/POPS/COP.6/8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的程序

(iv) 多氯联苯

UNEP/POPS/COP.6/9	多氯联苯
UNEP/POPS/COP.6/INF/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结合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v) 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酰氟

UNEP/POPS/COP.6/10	关于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工作方案
UNEP/POPS/COP.6/INF/7	缔约方就其执行有关消除废物流中的溴化二苯醚及其在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相关建议的情况、以及它们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部分第 2 段和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溴化二苯醚进行评估和审查的情况所汇报的经验的信息资料汇编

(vi) 硫丹

UNEP/POPS/COP.6/11	关于硫丹的工作方案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UNEP/POPS/COP.6/12	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与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UNEP/POPS/COP.6/13	审查和更新关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释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工具包
UNEP/POPS/COP.6/INF/8	经过增订的联合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事项专家名册
UNEP/POPS/COP.6/INF/11	进一步制定用于识别二恶英和呋喃排放并对之定量的标准化工具包的第六和第七次专家会议的报告、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工作组首次会议的报告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UNEP/POPS/COP.6/14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d) 实施计划

UNEP/POPS/COP.6/1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的实施计划
UNEP/POPS/COP.6/INF/12	向缔约方大会递交的实施计划
UNEP/POPS/COP.6/INF/13	就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增订工作指南收到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6/INF/14	关于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修订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可行性报告
UNEP/POPS/COP.6/INF/15	关于计及第 SC-1/12 号决定和第 SC-2/7 号决定、尤其是在《公约》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新化学品时，针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提出的相关法律意见的报告

(e) 在《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中增列化学品

UNEP/POPS/COP.6/1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需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上的进展情况
UNEP/POPS/COP.6/1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把六溴环十二烷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的建议以及相关拟议修正案的案文草案
UNEP/POPS/COP.6/INF/16	缔约方就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把六溴环十二烷增列入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事项所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

(f) 技术援助

UNEP/POPS/COP.6/18	为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
UNEP/POPS/COP.6/19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
UNEP/POPS/COP.6/19/Add.1	根据第 SC-2/9 号决定的附件二中所列标准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的方法
UNEP/POPS/COP.6/INF/9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批准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的评估草案
UNEP/POPS/COP.6/INF/17	关于分析在获得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障碍和阻碍以及关于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和阻碍的建议
UNEP/POPS/COP.6/INF/18	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
UNEP/POPS/COP.6/INF/19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及所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提交的活动情况报告
UNEP/POPS/COP.6/INF/39	秘书处计划于 2013 年开展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UNEP/POPS/COP.6/INF/40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秘书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UNEP/POPS/COP.6/INF/41	获得提名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依照第 SC-3/12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的提名信函和信息

(g) 财政资源

UNEP/POPS/COP.6/20	需求评估
UNEP/POPS/COP.6/21	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成效的报告
UNEP/POPS/COP.6/22	全球环境基金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6/23	财政机制第三期审查
UNEP/POPS/COP.6/24	财政机制指导意见汇编

UNEP/POPS/COP.6/25	促进与财政资源和机制有关的工作
UNEP/POPS/COP.6/INF/20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2015–2019 年时期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的供资需求评估报告
UNEP/POPS/COP.6/INF/2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关于评估 2015–2019 年时期供资需求的呈文汇编
UNEP/POPS/COP.6/INF/22	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支持的方式方法的呈文汇编
UNEP/POPS/COP.6/INF/23	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关于需求评估方法的情况调查表的回复汇编
UNEP/POPS/COP.6/INF/24	全球环境基金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6/INF/25	财政机制第三期审查报告草稿
UNEP/POPS/COP.6/INF/26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的指南及综合补充指南
UNEP/POPS/COP.6/INF/27	缔约方就财政资源以及如何便利财政机制的工作提交的信息

(h) 汇报问题

UNEP/POPS/COP.6/26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
UNEP/POPS/COP.6/26/Add.1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UNEP/POPS/COP.6/INF/28	关于提高缔约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比 率的战略

(i) 成效评价

UNEP/POPS/COP.6/27	成效评价
UNEP/POPS/COP.6/27/Add.1	根据缔约方依照第 SC-5/17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修订的拟议成效评估框架
UNEP/POPS/COP.6/28	用于成效评价的全球监测计划
UNEP/POPS/COP.6/INF/29	就成效评价框架草案收到的评论意见
UNEP/POPS/COP.6/INF/30	关于经过修订的成效评价框架内所概述的信息的可得性以及关于使用其中所列各项要素和指标问题的报告

UNEP/POPS/COP.6/INF/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南
UNEP/POPS/COP.6/INF/31/Add.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修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
UNEP/POPS/COP.6/INF/31/Add.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修订的成效评价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POPS/COP.6/INF/3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下的全球协调组和区域小组会议的报告
UNEP/POPS/COP.6/INF/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母乳中的含量的全球调查结果

(j) 不遵守情事

UNEP/POPS/COP.6/29	用以确定不遵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项目 6: 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UNEP/FAO/CHW/RC/POPS/EXCOPS.2/3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包含联合行动的综合提案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1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12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预算活动实况表
UNEP/POPS/COP.6/INF/6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斯德哥尔摩公约提案，包括联合活动
UNEP/POPS/COP.6/INF/35	秘书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活动
UNEP/POPS/COP.6/INF/36	财务事项信息
UNEP/POPS/COP.6/INF/37	2012 年《斯德哥尔摩公约》方案预算执行情况
UNEP/POPS/COP.6/INF/38	财务事项增订信息

项目 8: 其他事项

UNEP/POPS/COP.6/30	公务联系
UNEP/POPS/COP.6/31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UNEP/POPS/COP.6/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UNEP/POPS/COP.6/INF/34/Rev.1	接纳观察员出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UNEP/POPS/COP.6/INF/4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呈文